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以下或简称为“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得为财库〔2026〕10号文件附件规定的46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如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本项目下列采购需求表中,若有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书的,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请同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在投标文件中放置的所在页码。

7. 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应做到真实响应,如发现有虚假应标情形的,除投标无效外,还将报财政监管部门处理。投标人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分标 1 采购预算: 490.00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需求及要求	单价控制价【万元/台(套)】
1	移动应急通信指挥平台	指挥车	1 套	工业	一、整车要求: 1、外形尺寸(mm): $\leq 12000 \times 2500 \times 3990$; 2、发动机: 直喷 6 缸柴油发动机; ▲3、轴距(mm): ≥ 5600; ▲4、发动机功率(Kw): ≥ 280kw, 排量: ≥ 12700ml; 5、变速箱: 手自一体; ▲6、前/后轮距(mm): $\geq 2035/1834$。 7、最大允许总质量对应的轴荷分配(kg): $\geq 7000/11000$; 8、排放标准: 道路行驶国六及以上; 9、变速箱: 手自一体; 10、最高设计车速(km/h): ≥ 100。 二、视频会商、指挥调度 1、视频会议终端 (1) 分辨率$\geq 1080p$ (2) 视频输入接口≥ 1个 HDCI, ≥ 1个 3G/HD-SDI, ≥ 1个 HDMI, 1个 VGA; (3) 视频输出接口≥ 2个 HDMI, ≥ 1个 3G/HD-SDI, ≥ 1个 VGA; (4) 音频协议: 支持 G.722.1C、G.719、G.722、G.722.1、G.711、G.728、G.729A 及 AAC-LD 等通用标准协议。 2、会议显示终端	420.00

				(1)主显示屏≥1 个，尺寸≥75 英寸，分辨率≥3840×2160，可视角度≥178°，无线投屏能力≥4K@30fps，系统内存容量≥4GB+32GB，内置电子白板功能，支持扩展电脑模块；具备屏幕直接触摸功能。 3、配备会议摄像机≥1 台。 4、操作间摄像机。形态：半球形摄像机；像素：≥200 万像素；红外距离：≥ 30 米。 5、升降杆高清一体化摄像机 ▲（1）摄像头：≥200 万像素 26 倍光学变焦高清机芯，分辨率≥1080P。 （2）协议：支持 ONVIF 协议，国标 GB28181，支持提供底层，协助开发。 （3）结构：T 型智能云台摄像机，防护等级≥IP66。 ▲（4）去雾：支持去雾功能，有效解决云台仓内温差造成的玻璃反复起雾凝结情况。 ▲（5）雨刮：支持外置雨刮器，有效解决云台下雨天气使用时玻璃覆盖雨滴的情况。 ▲（6）定位：单北斗定位。 (7)网络：支持移动联通电信 2G/3G/4G、WiFi。 （8）重量：≤7Kg。 ▲（9）操作终端：配备不低于 7 寸带遥杆显示屏的操控终端，支持本地云台控制和云台视频预览。 6、高清硬盘录像机：网络视频输入：≥4 路；网络协议：IPv6、UPnP(即插即用)、NTP(网络校时)SADP(自动搜索 IP 地址)、DHCP(自动获取 IP 地址)等；硬盘：≥1T。 7、高清视频混合矩阵：(1)纯硬件阵列式 FPGA 架构设计处理器，支持数字/模拟/视频/音频/5G 信号/AI 语音等信号源接入接出；(2)支持多板卡功能，单卡支持 1/2/4 路信号通道；(3)支持≥16×16 路 4K/2K 无缝高清混合插矩阵输入输出；(4)全无缝切换设计；(5)支持 4K 及以下分辨率，兼容主流显示分辨率；(6)支持色度抽样 YCbCr：4:4:4、4:2:2、4:2:0，支持色彩深度：48/36/30/24-bit、30/60/120 帧/秒；(7)支持带宽：20G/bps，15G/bps，10G/bps，8G/bps；(8)内置运行内存容量 16~64GB，支持断电记忆存储功能，支持紧急断电后无需重新设置，支持用户二次数据编辑开发；(9)支持 H DMI、DVI、VGA、CVBS、3G-SDI、DP、IP、AV、YPbPr、HDBa seT、光纤、4K、2K 等输入或输出接口；(10)支持无损音视频控制技术；(11)支持内置冗余电源结构设计；(12)控制方式：按键操作、触摸操作、软件控制、IR 无线控制，支持 T	
--	--	--	--	--	--

				CP/IP 网络或者 RS232 端口控制；(13)支持输入输出任意混合混插，多种信号源集中控制切换操作；(14)2K-HDMI 传输距离≥ 30 米，4K-HDMI 传输距离≥ 35 米，4K-HDMI 配合光纤传输设备传输距离≥ 20 千米；(15)支持 HDMI2.1/HDMI2.0/HDMI1.4 版本协议，DVI2.0/DVI1.0 版本协议，HDCP2.3/HDCP2.2/HDCP1.4 蓝光协议，EDID 自动读取交互功能；(16)支持 IP 网络摄像机、8K 摄像机接入、4K 摄像机接入，5G 摄像机信号接入，具备 H.265、H.264 输入输出视频解码功能；(17)支持 LCD、LED 大屏幕软件切换，中控软件切换，分布式软件切换；(18)输入电压：AC100~240V@50/60Hz；(19)支持配置内置双电源备份系统。 8. 车头前向 T 型双头摄像机≥ 1 个，T 型双头智能云台摄像机。 三、音频系统 1、数字音频处理器。(1)安装方式：机架式；(2)话筒/线路输入：≥ 8 个；(3)输入模拟增益：$-32\text{db}\sim 10\text{db}$；(4)48V 幻像电源：具备；(5)峰值输入电平：$\geq 29\text{dB}$；(6)输入阻抗：$\geq 7\text{K}\Omega$；(7)动态范围：$\geq 114\text{dB}$；(8)输入共模抑制：$\geq 80\text{dB}$；(9)通道隔离度：$\geq 100\text{dB}$；(10)频率响应：$20\text{Hz}\sim 20\text{kHz}$，$\pm 0.2\text{dB}$。 2、有线麦克风。(1)传感器类型：电容；(2)拾音模式：超心形；(3)频率响应范围：$50\text{Hz}\sim 17\text{KHz}$；(4)灵敏度($\text{dBV}/\text{Pa}$)：$\leq -32$；(5)灵敏度($\text{mV}/\text{Pa}$)：$\leq 23$。 3、车内音箱。(1)单只音箱功率：$\geq 40\text{w}$；(2)数量(套)：$\geq 1$；(3)频率响应：$50\text{Hz}\sim 20\text{KHz}$； 4、车外功放及防水音箱。(1)额定输出功率：$\geq 700\text{W}$；(2)具备 LED 显示器，显示工作状态；(3)音量控制：≥ 5 分区单独控制；(4)音箱单只功率：$\geq 120\text{w}$；(5)音箱数量≥ 2 个；(6)传输距离：$80\sim 100$ 米；(7)频率响应：$120\text{Hz}\sim 18\text{KHz}$；(8)灵敏度：$\geq 91\text{dB}(\pm 2\text{dB})$；(9)频率响应范围：$\geq 120\text{Hz}\sim 18\text{kHz}$。 5. 无线话筒$\geq 2$ 个。 四、现场通信系统 1、卫星电话（10 个） (1)基本功能：天通卫星移动和全网通移动网络语音、短信和数据功能、北斗和 GPS 定位功能； (2)卫星语音速率：语音 1.2kbps/2.4kbps/4kbps； (3)卫星数据速率：1.2kbps-9.6kbps； (4)应用处理器：SDM450, 2.0GHz 八核以上； (5)显示单元：≥ 5 英寸显示屏，AMOLED；电容触摸屏，多点触控；分辨率$\geq 1290*1080$；	
--	--	--	--	--	--

				(6) 存储单元: 运行内存$\geq 4\text{GB}$ RAM, 机身存储: $\geq 64\text{GB}$ ROM (可支持 64G TF 卡扩展); (7) 电池时间: 电池$\geq 5000\text{mAh}$, 待机≥ 100 小时, 通话≥ 10 小时; (8) 传感器: 重力、距离、光线感应、电子罗盘、加速度传感器、地磁传感器、气压传感器、温度传感器等; (9) 防跌落: 不低于 1.0 米防跌落; (10)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8}$ (11) 工作温度: 可支持$-4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12) 天线: 支持可拆卸天线; (13) 可支持扩展小型车载吸顶天线; (14) 可支持扩展成室内座机形态; 2、公网融合网关 (1) 网络接入: 支持电信、移动、联通的 2G/3G/4G 及卫星网络接入; ▲(2) 卫星互联: 具备卫星互联功能, 支持与卫星终端通过有线和无线方式连接; ▲(3) 自动切换: 具备公网、卫星 WiFi、卫星有线三种网络环境的自动切换功能; (4) 专网接入: 支持模拟、数字 DMR 常规、数字 DMR 集群、数字 PDT 常规、数字 PDT 集群等接入方式; ▲(5) 交互界面: 采用双屏幕显示, 可同时显示公网与专网工作状态; 配备双按键, 支持同时对公网和专网部分进行操作; 设备形态: 支持车载安装, 满足车载电源与环境要求。 3. 手持对讲: 专网手持对讲≥ 4 台, 频率: 400-470MHz; 信道数量: 不低于 1000 个; 电池容量: 2000mAh/7.4VDC; 1.8 寸显示屏。公网手持对讲≥ 2 台, 网络: 电信、移动、联通的 2G/3G/4G/5G、WiFi; 电池容量: 3100mAh/3.7VDC; 2.0 寸显示屏; 内置公网 POC 软件。 五、便携指挥调度系统 1、无人机视频编解码终端 (1 台) (1) 视频网传: 支持 1080P/720P/480P 网传。 ▲(2) 屏幕: ≥ 2.8 英寸, 分辨率: $\geq 320 \times 240$, 具备多点/单点电容式触摸屏。 ▲(3) 定位: 支持单北斗定位。 (4) 网络: 移动/联通/电信 2G/3G/4G/5G、WiFi。 (5) 电池容量: $\geq 3050\text{mAh}/3.8\text{VDC}$。 2、车载监控融合终端	
--	--	--	--	---	--

				▲（1）内置高性能图像处理芯片，H. 264/H. 265 编码，高压缩比，图像清晰。 （2）支持≥4 路视音频输入，≥1 路视音频同步输出，≥1 路 VGA 输出。 ▲（3）专业车载电源设计 10—36V 直流宽电压输入设计。 ▲（4）定位：支持单北斗定位。 （5）网络：移动/联通/电信 2G/3G/4G/5G、WiFi。 六、通信系统 1、车载动中通 KU 平板波导喇叭阵列天线 （1）工作频率：发射：接收 10.7~12.75GHz；发射 13.75~14.50GHz； （2）天线等效口径：≤0.6 米； ▲（3）天线增益：接收≥35.5dBi@11.75GHz；发射≥36.3dBi@14.25GHz； （4）跟踪精度≤0.2° RMS； （5）外壳防护等级≥IP65； ▲（6）卫星设备须接入交通运输部交通应急宽带卫星（VSA T）专网，<u>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设备可接入该专网的入网许可证明，或出具中标后、设备交付前取得该许可的书面承诺函。</u> ▲（7）卫星设备须接入亚太 6D 卫星网络。<u>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可接入该网络的授权证明，或出具中标后、设备交付前取得该授权的书面承诺函。</u> 2、卫星调制解调器 2.1 卫星调制解调器（交通应急 VSAT 专网） （1）工作温度：0℃-50℃（90%非冷凝） （2）输入电压：100-240V AC，±36-76V DC（±48V DC 标称值） （3）卫星通信接口：TxIF：Type-F，950 - 1950 MHz，复合功率：+3 dBm / - 35 dBm 2.2 卫星调制解调器（亚太卫星公网） 2.2.1Ku 波段，接入亚太 6D 卫星网络； 2.2.2 组网结构：基于 TDM/MF-TDMA 的星状网； 2.2.3 射频接口： SMA，50 Ω 3、4G/5G 无线路由器：以太网口：≥5 个 10/100M(支持 WAN /LAN 切换)；防护等级：≥IP30；须支持 RIPv1/v2、OSPF、BGP、ISIS、支持 OSPFV3、IS-ISV6、BGP4+等路由协议。 4、网络交换机：应用层级：三层；接口数量：≥20 个；传输速率：≥1000Mbps	
--	--	--	--	--	--

				5、机架监视单元：高像素 8.9 寸 16:9 款双联高清机柜型；亮度：≥500cd/m²；对比度：800:1；可视角度：左右 170°/上下 170° 6、多功能一体机：具备打印/复印/扫描/功能 七、电源系统 1、超静音水冷发电机：(1)柴油发电机频率(Hz)：50/60；(2)主用功率：≥18KW；(3)额定电流：≥55A；(4)连续运行时间@100%负载：13H；(5)噪声：7 米 4 方向≤55dB；(6)尺寸：≤1600*780*1050mm；(7)净重：≤750Kg；(8)排量：≥2.15 6L；(9)频率：50Hz/60HZ；(10)机油容量：≥10L；(11)油箱容量：≥65L。 2、时序电源控制：(1)具备手动开启无需中控，前面板≥8 个硅胶发光按键控制，带状态指示；(2)≥8 路、30A 独立电源开关控制；(3)兼容目前市面上主流中控网络协议；(4)每路继电器具备三连接点的接线柱,具有常开与常闭的功能。 3、车载 UPS：(1)容量：≥10KVA；(2)输入制式：L+N+PE；(3)额定输入电压：200/208/220/230/240 Vac；(4)功率因数：≥0.9；(5)输出制式：L+N+PE；(6)额定输出电压：220~240 Vac±1%。 4、UPS 蓄电池：(1)容量：≥30AH；(2)电压：12V；(3)满载续航时间：≥30min。 5、免维护电池：(1)免维护铅酸电池；(2)具备快速充电，深度放电特性；(3)单只容量：≥200AH/12V。(4)满载续航时间：≥20 分钟。 6、充电器：(1)电池电压：24VDC；(2)额定充电电流：≥20 A；(3)额定输入：不低于 185~265VAC 50Hz；(4)效率：≥90%；(5)输入功率因素：≥70%；(6)冷却：强制风冷；(7)防护等级：≥IP20。 7、电源管理：(1)含断路器、漏电保护器、市电/发电指示灯及切换开关、发电机油表指示(时显示油量)、过流过载保护、交直流电压电流表等。(2)配电箱能实时监视系统电压、电流、频率，具备旁路功能，可在 UPS 电源出现故障时提供应急供电措施； 8、电源线缆盘：(1)380V 配置包含电动电缆盘、航空插头及 30 米动力电缆；(2)220V 配置包含手动电缆盘、航空插头及 50 米动力电缆。 9、配套工具：(1)电工维修工具 1 套；(2)底盘随车工具 1 套。 八、装载平台 1、工控机。(1)国产 CPU 处理器；(2)CPU 内核数量(个)：	
--	--	--	--	---	--

				≥16; (3)CPU 线程数量 (个): ≥64; (4)CPU 主频 (GHz): ≥2.8; (5)CPU 三级缓存总容量 (MB): ≥64; (6)系统内存 (GB): ≥32; (7)独立显卡显存容量 (GB): ≥8; (8)硬盘容量: ≥1T; (9)支持麒麟、统信等国产操作系统。 2、集中控制主机 (1) RS232 双向串行接口: ≥12 路, RS485 双向串行接口: ≥4 路, 红外接口: ≥12 路, 继电器接口: ≥12 路。投标时提供产品彩页、接口照片及 CNAS 或 CMA 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 触控终端: 可支持 windows、Android、IOS 系统控制器; 支持多终端同时控制, 最大支持数量不小于 4 个; (3) 中控主机具备抗振、抗冲击性能; (4) 中控主机具备抗高低温和湿热性能; 3. 移动控制终端: 存储容量: ≥32GB; 处理器: 性能不低于 A9 芯片; 屏幕尺寸: ≥7 英寸; 屏幕分辨率: ≥2048 x 1536; 屏幕描述: Retina 显示屏, 多点触摸; 5、集中控制软件: (1) 控制程序采用全中文界面; (2) 可控制整车主要设备, 包括但不限于: 矩阵切换, 摄像机变焦、光圈、聚焦, 硬盘录像机操作, 显示器操作菜单, 液晶监视器操作菜单、云台摄像机旋转、焦距、预置位, 升降杆升降、升降照明系统旋转、升降、变焦、灯光, 视频会议终端菜单, 调音台音量、路由, 音箱音量等 (3) 系统稳定性: 集中控制系统是整车核心控制部件, 具有通信车集中控制系统软件。 6、电动升降杆: (1)总升高度: ≥8000mm; (2)收拢高度: ≥1700mm; (3)水平载重: ≥20KG; 杆体节数: ≤ 5; 电机功率 (W): ≥ 180; 云台旋转范围: 水平: 380°, 垂直: 330° ; 云台照明: 功率≥250W, 含摄像机安装支架; 7、车内照明系统 (1)车内交直流混合 LED 照明, 会议区照明分组, 根据需要可调节亮度。(2)配备的 LED 和日光照明灯在离地 0.8 米的水平面上要求≥50lux。 8、场地照明灯: 车厢两侧安装场地照明灯≥4 个。 9、全车接地系统 (1)全车采用统一设计的接地装置, 就近接入接地汇流排。(2)汇流排通过铜带连接至底盘主骨架, 对外与接地极相连, 对内则分别连接至信号地、保护地和交流地。(3)指挥车的工作接地、保护接地及防雷接地, 采用同一组接地体的联合接地方式。(4)车上的各类接地线应从接地汇集线或接地网中分别引入。 10、360° 全景影像系统及倒车雷达 (1)前后双录高清记录仪, 支持 360 全景 (四路存储); (2)摄像头总像素: ≥1200 万; (3)运行内存: ≥1GB; (4)存储卡: ≥256GB; (5)分辨率: 1080 P 30fps。	
--	--	--	--	--	--

				11、灭火器：2Kg 干粉灭火器；使用温度：-20℃~55℃；, 药剂保质期：≥3 年。 12、长排警灯警报器：长排型警灯，LED 光源爆闪；长度≥1.8 米；警报器功率：200W，声音清晰洪亮，集成各种制式警报声音，支持喊话功能。 13、频闪灯≥4 只，采用 LED 光源，爆闪，与警灯集成控制 九、厢体要求 1、厢体结构 （1）厢体结构与材料：框架采用方钢管组焊，进行磷化防腐防锈处理。外蒙皮为整张 2mm 防锈铝板；厢体为夹层复合结构，内外铝合金板，内置隔音隔热环保材料，厢体厚度≥45mm。下围裙/裙舱为全钢骨架结构，底部磷化并喷涂防锈防腐漆。 （2）门、舱及附属设施。出入门：铝板与铝型材组焊，配上下两点汽车专用门锁。百叶窗：发电机及空调舱门采用数控成形铝合金百叶窗。后爬梯：尾部安装铝合金折叠后爬梯。 （3）内部可容纳人数≥7 人。 （4）内饰与环保处理。隔墙：钢管焊接骨架，表面皮革软包处理。地板：优质 PVC 或五防环保材料，耐酸碱、防滑、防静电。隔音隔热：四壁及车顶添加铝箔隔音隔热棉，整车环保内饰。 （5）密封与防护性能。厢体具备优异密封性，关闭门窗后有效防止雨水渗入、尘埃侵入及热量传导。厢体材料需通过国家标准的盐雾、霉菌、湿热试验。 （6）控制系统。包含控制主机、直流电机、减速器、传感器、地板升降机构、线控装置及应急按键。紧急情况下具备手动操作功能。 2、会议区 (1)会议桌材质为实木台面，四角采用圆弧形设计。(2)电视墙钢骨架电泳后上车焊接，木质基材，面料包覆；(3)指挥椅采用真皮面质；(4)会议人员座椅会议专用坐椅,可前后调节。 3、厢体操作区 (1)操作间工作台面承重能力≥20kg；(2)操作间有储物柜及操作台，具备充足的储物空间，能容纳控制终端、话筒、说明书等物品。 4、液压支撑系统 (1)液压支撑系统包含 4 只液压支撑腿、液压油泵、电路控制单元及控制盒等组成。(2)液压支撑单腿承载力≥10T。(3)液压支撑腿为半隐藏式安装，完全收起后，不影响原车的通	
--	--	--	--	--	--

				过能力。 5、系统线路综合布设 (1)具备卫星系统、指挥调度系统、供电系统、安全防护系统、照明系统、接地系统等多个子系统的综合设计与集成；(2)具备音视频数据信息的通信管理控制功能，具备网络的顺畅接入；(3)具备与各级指挥中心之间实现图像、数据和话音的互联互通，具备音视频综合调度和管理功能，以及其他外接输入等音视频源的多合一传输功能。 6、车顶平台 (1)车顶采用$\geq 3\text{mm}$ 花纹铝板材质，具备防滑、排水功能；(2)车顶设备可安装卫星天线、户外喇叭等，避免设备之间的相互影响及各通信系统间的相互干扰。 7、车门及车梯：(1)材质：全铝合金；(2)厚度：$\geq 45\text{mm}$；(3)车门板经过成型处理，采用专用胎具组焊、校形和打磨，内嵌不锈钢合页；(4)门锁采用高可靠性的两点式设计，出入门配备独立采光窗和遮阳帘；(5)配备出入门、上车平台及上车梯，梯步采用防滑设计，上车平台及上车梯均配备护栏。 8、登顶梯：材质：全铝合金，最大厚度$\geq 25\text{mm}$。 9、标准机柜：(1)标准机柜≥ 2 组；(2)机柜配备减震系统；(3)机柜空间应满足全车设备安装需求，并预留 10U 以上的空间以备后期功能升级；(4)配置钢质导轨、阻尼器、导向套等附件。 10、车载空调系统。(1)类型：冷暖一体式；(2)制冷量：$\geq 7200\text{W}$；(3)制热量：$\geq 9400\text{W}$；(4)空气循环风量：$\geq 1200\text{m}^3/\text{h}$。 十、其他。 1、提供不少于 2 年的 4G/5G 通信费和不少于 2 年的每年不低于 60G 流量的亚太 6D 卫星通信费；提供不少于 2 年 2M 带宽的交通应急专网亚太 6C 卫星资费。	
	通信车	1 套	工业	一、车辆底盘 ▲1. 最大功率：发动机最大净功率$\geq 200\text{kw}$，最大扭矩：$\geq 400\text{N}\cdot\text{m}$； 2. 最大总质量：$\geq 2500\text{kg}$，满载质量：$\geq 3000\text{kg}$； 3. 能源类型：油电混动； 4. 车辆车体结构：非承载式； 5. 悬架类型：前悬架双横臂螺旋弹簧独立悬架，后悬架四连杆螺旋弹簧非独立悬架； 6. 驱动形式：全时四驱； 7. 变速箱类型：自动挡；	70.00

				8. 排放标准：道路行驶国六及以上排放； ▲9. 配备北斗卫星导航系统。 二、音视频系统 1、高清车顶云台摄像机 （1）协议：支持 ONVIF 协议，国标 GB/T 28181-2022，支持提供底层，协助开发。 ▲（2）结构：T 型智能云台摄像机，防护等级≥IP66。 （3）去雾：支持去雾功能，有效解决云台仓内温差造成的玻璃反复起雾凝结情况。 ▲（4）雨刮：支持外置雨刮器，有效解决云台下雨天气使用时玻璃覆盖雨滴的情况。 ▲（5）定位：单北斗定位。 （6）网络：支持移动联通电信 2G/3G/4G/5G、WiFi。 ▲（7）操作终端：配备不低于 7 寸带遥杆显示屏的操控终端，支持本地云台控制和云台视频预览。 ▲（8）摄像头：不低于 200 万像素 26 倍光学变焦高清机芯，分辨率不低于 1080P。 2、高清硬盘录像机 （1）网络视频输入：≥4 路；HDMI 输出：1 路； （2）网络协议：IPv6、UPnP（即插即用）、NTP（网络校时）SADP（自动搜索 IP 地址）、PPPOE（拨号上网）、DHCP（自动获取 IP 地址）； （3）硬盘：≥1T。 三、公网融合通信系统 1、公网融合网关终端 （1）具有电信、移动、联通的 2G/3G/4G/5G，卫星等网络接入。 ▲（2）具有公网、卫星 WiFi、卫星有线三种网络自动切换功能。 （3）具有模拟、数字 DMR 常规、数字 DMR 集群、数字 PDT 常规、数字 PDT 集群接入功能。 ▲（4）显示屏和按键：双屏幕显示，支持同时显示公网部分工作状态、专网部分工作状态；双按键，支持同时操作公网部分、专网部分。 （5）标准 2U 19 寸机架式。 （6）220VAC 和 12VDC 两种供电方式。 2、专网手持对讲≥2 台，（1）频率：400-470MHz。（2）信道数量：不低于 1000 个。（3）电池容量：2000mAh/7.4VDC。（4）数模两用、符合 PDT 标准。（5）1.8 寸显示屏。（6）支持模	
--	--	--	--	--	--

				拟常规、模拟集群、数字常规、数字集群等功能。 3、公网手持对讲≥2 台，（1）网络：电信、移动、联通的 2G/3G/4G、WiFi。（2）电池容量:3100mAh/3.7VDC。（3）2.0 寸显示屏。（4）内置公网 POC 软件。 四、便携指挥调度系统 1、无人机视频编解码终端 ▲（1）视频网传：支持 1080P/720P/480P 网传。 ▲（2）屏幕：≥2.8 英寸，分辨率：≥320x240。具备多点/单点电容式触摸屏。 （3）外接接口：Type-c/HDMI 连接线。 ▲（4）定位：支持单北斗定位。 （5）网络：移动/联通/电信 2G/3G/4G/5G、WiFi。 （6）电池容量：≥3050mAh/3.8VDC。 2、车载监控融合终端（1 台） ▲（1）内置高性能图像处理芯片，H.264/H.265 编码，高压缩比，图像清晰。 （2）支持≥4 路 AHD 百万高清/模拟标清视音频输入，≥1 路视音频同步输出，≥1 路 VGA 输出。 （3）专业车载电源设计 10—36V 直流宽电压输入设计。 ▲（4）定位：支持单北斗定位。 （5）网络：移动/联通/电信 2G/3G/4G/5G、WiFi。 ▲（6）一体式麦克风和喇叭。 五、网络传输系统 1、车载动中通 KU 平板波导喇叭阵列天线 （1）天线类型：平板波导喇叭阵列天线（金属材质）； ▲（2）天线重量：≤30Kg（不含安装行李架）； （3）天线尺寸：≤1080×870×250mm； （4）功耗：≤300W（含 40W BUC）； （5）卫星 Modem 安装方式：天线内置； （6）BUC 安装方式：天线内置； （7）工作频率：接收：10.70~12.75GHz；发射：13.75~14.50GHz； ▲（8）天线增益：接收≥32.1dBi（12.50GHz）；发射≥33.3dBi（14.25GHz）； （9）极化隔离度：≥30dB； （10）天线第一旁瓣：方位：≤-14dB；俯仰≤-12dB； ▲（11）卫星设备须接入亚太 6D 卫星网络。<u>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可接入该网络的授权证明，或出具中标后、设备交付前取得该授权的书面承诺函。</u> 2、卫星调制解调器 （1）Ku 波段，接入亚太 6D 卫星网络； （2）组网结构：基于 TDM/MF-TDMA 的星状网； （3）射频接口： SMA, 50Ω	
--	--	--	--	---	--

				(4) BUC 馈电: +24V, 2.5A (5) LNB 馈电: 13V, 18V, 21V@0.5A 3、4G/5G 无线路由器 (1) 以太网口: ≥ 5 个 10/100M(支持 WAN/LAN 切换) (2) 防护等级: $\geq IP30$; (3) 支持 RIPv1/v2、OSPF、BGP、ISIS、支持 OSPFV3、IS-ISV6、BGP4+等路由协议. 4、网络交换机 (1) 应用层级: 三层 (2) 接口数量: ≥ 20 个 (3) 传输速率: $\geq 1000\text{Mbps}$ 六、电源系统 1、取力发电机 ▲(1) 发电机持续功率: $\geq 3.5\text{KW}$; 输出电压(单相): $230\text{Vac} \pm 2\%$; 输出频率: $50\text{Hz} \pm 0.1\%$; 功率因数(p. f.): ≥ 0.9; 负载谐波失真率 (THD): $\leq 1\%$; (2) 具备-45°C到$+60^{\circ}\text{C}$环境条件下能带载 3.5kW, 恢复常温后安装车辆上进行驻车 and 行车状态测试能带载 3.5KW. (3) 人机操控性设计: 配置一键式自动调速开机功能, 当取力发电机开机后发动机转速自动提升, 无需增加额外控制调速按钮简化操作. (4) 智能显示: 具备≤ 2.2 寸独立液晶显示, 能直观显示保养累计计时、增速、过载、过温、短路等告警信息, 投标时提供液晶显示实物界面图; 2、UPS 电源模块: 容量: $\geq 6\text{kVA}$; 变换类型: 双变换在线式; 整流器类型: IGBT 整流; 额定电压: 220Vac 单相三线. 3、UPS 电池包: $24\text{AH}12\text{v} \geq 2$ 只 ;免维护蓄电池组 $12\text{V}100\text{AH}$. 4、外接电源电缆线盘: 手动绕线盘≥ 50 米. 5、供电系统防雷: 浪涌保护器, VG 技术, C 级防雷以上; 防护等级: $\geq IP20$; 汇合接地, 配接地桩、接地线、静电地拖. 七、装载平台 1、工控机: 处理器: 处理器主频$\geq 3.4\text{GHz}$; 核心数≥ 8 核, 三级缓存不少于 8M; 内存: 双内存插槽最大支持到 32G 内存; 操作系统: Windows10 64 位; 2、长排警灯警报器: 长排型警灯, LED 光源爆闪; 长度≥ 1.8 米; 警报器功率: 200W, 声音清晰洪亮, 集成各种制式警报声音, 支持喊话功能. 八、提供≥ 2 年期的 4G 通信费和一年期的每年不低于 60G 流	
--	--	--	--	--	--

					量的卫星通信费。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 个月内交付。 2. 交货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货物清单同货物一并送达采购人；货物在交付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未验收前保管工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3. 中标供应商承担货物运输、验收检测和提供货物说明书、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4.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质保期		满足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且自本分标货物交付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货物质保期不少于 3 年或行驶里程 6 万公里，质保期以先达到的时间或里程为准。若厂家公开承诺质保期更长的或投标人承诺提供更长质保期，质保期以最优为准。				
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的，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投标人向制造商支付，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2. 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货物，并负责送货上门。所供货物必须满足采购合同要求，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退、换货，由此引发的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所提供货物安装或调试后进行技术性能、功能检测，按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功能和国家等有关标准进行测试，涉及货物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无条件退换；若退换后经采购人二次验收仍达不到要求的视为货物不合格，采购人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不合格项经核实属于投标时虚假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4. 在安装期、试运行期及最终验收后的质保期内，由于货物技术或质量问题而产生的故障，无论大小，中标供应商一律提供维修服务。质保期满后须提供终身维护服务。 5. 货物交付并完成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服务需求后，2 小时内应做出明确回复，如有必要，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 500 公里以内的，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服务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 500 公里以外的（中国大陆地区），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缺陷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产生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现场 24 小时内排查问题并处理完毕，确保货物能够正常使用。 6. 质保期内的维修工时及材料费用、维修人员的差旅费、宿费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 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上门维保检修服务，服务间隔不超过 6 个月。 8. 在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力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或同一缺陷经三次维修、调换后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的，则认定该产品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将该货物无条件退货或要求更换。因故障造成的短期停用或因产品不合格导致更换的，质保期相应顺延。				

	9. 在装备质保期到期前的两个月内，中标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对所有装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与维护，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0. 质保期外出现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按质保期内时效规定提供维修服务，以优惠价格收取材料费及人工费。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有偿提供采购人 10 年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供应。 11.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针对项目提供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及产品数据升级。 12. 在质保期内维修或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中标供应商保证对装备维修随时响应，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如有变更，应至少在变更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用户，并由用户书面确认。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非因操作不当造成），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修理，所需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规定时间为：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 500 公里以内的，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缺陷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 500 公里以外的（中国大陆地区），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缺陷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不能满足上述要求视为违约，单次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0.5%（质保期内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造成的用户的经济损失。若出现重大故障，设备不能正常工作，质保期从设备修复后起重新计算。 13. 质保期内，如中标供应商公司被兼并或收购，兼并或收购后的公司有责任继续对采购人履行服务。 （二）车辆维护保养质量要求 1. 车辆维修完成出厂执行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发生故障或损坏，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及时送维修点进行维修。车辆按行业标准进行定期保养，保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更换机油（不低于厂家要求的标准）、滤清器、清洁空调系统、检查车辆系统（包括检查发动机、制动系统、灯光、轮胎、车身外观、燃油、车门和安全带以及悬挂系统等），如果发现任何异常情况，应及时进行修复或维护。 2. 维修更换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轮胎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颁布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代新。 3. 中标供应商设立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专门联系人、联系电话，有专人提供从接车到送车出厂的全过程服务。 4.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特种车辆技术指导培训，以确保采购人的专业人员能够正确、安全地操作和维护特种车辆。中标供应商须根据特种车辆的类型和用途，确定培训内容，包括特种车辆的结构和原理、操作技巧、维护保养、故障排除等内容。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培训教材，包括特种车辆的技术手册、操作指南、维修手册等，以供培训人员和学员使用。培训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三）技术服务支持 1. 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软件和硬件的升级和更新，以保持设备的最佳性能。为采购人的单位员工提供设备或系统使用的培训和技术支持，以便这些人员能够有效对设备或系统应用的使用。 2. 技术保障服务 定期巡检及时掌握设备或系统在使用过程中的各种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排除，在故障响
--	--

	应时间内检查采购人反映的问题，并按时维修或者提供备品备件排除故障，保证设备或系统正常运行、正常使用。 3. 技术培训服务 为采购人相关人员提供专业的技术培训服务，在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 1 次培训，根据实际需求，提供线下集中培训，线下培训地点由采购人安排。 培训服务包含以下内容： （1）基础操作培训：涵盖系统的基本操作、功能使用等。 （2）高级功能培训：针对特定的高级功能或模块进行深入培训。 （3）系统管理与维护：针对系统维护、故障排除等系统管理培训。 （4）制作下发详细的培训教材，培训课件，培训视频等。 （5）提供后续培训服务，根据设备功能升级的调整、应用系统的升级、应用人员的变化，应用人员的能力提高等需求情况，根据特殊需求，提供针对性培训，培训方式为集中专题培训。 4. 应急演练技术支撑服务 根据应急部门应急演练需要，提供应急演练技术支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模拟实际场景，测试团队成员间的沟通、协作与流程执行效率。 5. 应急现场技术支撑服务 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提供服务支持，提供现场技术支撑服务，确保用户能够及时获得帮助和解决问题。 （1）技术咨询：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产品或解决方案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2）方案定制：根据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 （3）技术支持：在采购人遇到技术难题时，提供远程或现场的技术支持。 （4）应急响应：接故障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应提供应急预案及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应急使用。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提供预付款同等价款保函【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应为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由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自收到中标供应商的预付款保函并核验无误，且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40%作为预付款，本分标所有货物交付并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款。剩余合同款支付前，中标供应商应开具等额正式发票。
报价及要求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含税价，总价包干且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投标报价包含货物及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管、验收、货物检验检测、培训、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要求、技术支持、人员服务、保险、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以及车辆的首次交强险、首年车船税、购置税、上线检测费、牌证费，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包装和运输 （1）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执行。

	(4) 货物(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保险。若供应商为本项目的及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货物、人员、运输等购买保险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知识产权	中标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采购人在使用货物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验收要求	1.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验收依据:按合同(含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要求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4. 验收程序及要求 4.1 验收程序 (1) 中标供应商按时间节点完成货物供货后,应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并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列出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货物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采购人;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货物生产厂家须派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交货验收,核实所交货物的真伪;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 (2) 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需求清单进行供货,货物交到指定地点后,双方现场进行货品清点。 (3) 验收小组依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条款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以及对所有需要进行核查的原件等逐条进行验收。供应商必须按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供货,采购人在货物验收环节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不符合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如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单方面终止合同和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中标供应商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并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 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单,作为合同款结算依据。如出现停产等问题,供应商在获得厂家说明和承诺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同意可以用质量更优于合同约定的货物进行替代交付,价格不变。如采购人不同意更换的,供应商应同意采购人扣减对应货物的费用。 4.2 验收要求 (1) 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厂家的代表须

	持制造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参加验收)以及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表(如委托验收)均应在场,交付的货物及相关资料、备品备件等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各方代表以及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表(如委托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采购人公章。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各一份,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如委托验收)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四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如中标供应商或制造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在不同验收阶段的当次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采购人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采购人不予支付货款,中标供应商须退回采购人所付的所有货款,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且赔偿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2)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由采购人承担。 (4)依据国家和行业有关法规、技术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验收质量抽查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抽查,抽查的数量,应不少于设备采购数量的1/3,且须兼顾每类设备。抽查验收不合格的,由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5)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到货验收地点为货物交付地点,其他验收地点为货物使用或安装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的书面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中标供应商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 5. 验收标准: (1)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如果货物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2)车辆规格性能均应符合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货物为新车,交货时车辆须带≥50升燃油。 (3)提供厂家使用说明书及维修手册1套。 (4)出示厂家检验报告及合格证明。 (5)外观上灯光和仪表应灵敏、完整、清晰、准确,整机涂漆光泽均匀、无油漆脱落锈蚀、碰伤,附属器具和配件齐全完整。 (6)各部件性能可靠,无渗漏,无异响,转动灵活,制动良好。 (7)现场验收 ①依据产品供货清单共同对设备进行检查,并对产品的数量、品质(机械设备的外观颜色及状态、技术参数指标的核验、生产许可/出厂合格证、随机备品备件及工具、附属机具或配套设施、设备调试及试运行等方面的综合情况)进行逐项检查。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
--	---

	②投标产品和设备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供应商提供货物保修文件。 ③产品经过试运行，所有性能指标达到要求时，可进行最终验收。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允许中标供应商更换或进行调试，在全部达到要求时，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④验收过程中，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市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中标产品进行（设备参数指标符合度等方面）质量仲裁的检验鉴定，并向采购人出具合格的检验报告单。经市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验收小组无正当理由的须予以验收通过；检验不合格，中标供货商可于 15 日内重新向采购人提供经检验合格的设备，并自行承担产生的全部费用。 ⑤如未能按期提供合格设备，采购人将终止采购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相关赔偿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5%收取。（若中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将按合同金额的 2%收取。）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完成（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所有内容）后，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相关违约情况进行核对，如有违约或赔偿的，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如有剩余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不足扣减的，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如有）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或赔偿的，采购人有权另外向中标供应商追偿损失。 5.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u>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u> <u>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市府支行</u> <u>银行账号：2102174609221000218</u>
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须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及车辆处置管理规定的通知》（桂事管发〔2019〕46 号）及相关规定要求，并依照车辆中标单价出具发票（按每辆车一张发票）办理车辆购置和定编手续以及交付使用前的相关手续（按每辆车独立准备材料并办理相关手续）。 2.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供货前提供所投标车辆可以在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https://service.miit-eidc.org.cn/miitxxgk/gonggao_xxgk/index_ggcp.html）公告查询，投标产品的车辆名

	称及型号须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公告的产品信息一致。 3. 投标人所投标车辆的底盘须为国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的产品，符合现行国家专用汽车的相关要求。 4. 供应商提供的专用机动车辆必须实质性满足车管部门注册登记上牌的相关要求，所投产品车辆确保能在广西区内上牌，并协助采购人完成办理车辆上牌手续（<u>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u>）。 5. 装备涉及须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检测审验、挂牌行驶等车管业务的，中标供应商须承担所需全部费用（首次交强险、首年车船税、购置税、上线检测费、牌证费等）；采购人同期提供有关公安车管业务办理时所需文书等资料。 6. 按采购人要求对所投产品统一外观涂装。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货物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中标人均应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四）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1.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本分标序号 <u>1</u> 移动应急通信指挥平台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其他说明	
▲1. 投标人的分标投标总报价超所投分标最高限价或标的单价报价超单价控制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就本项目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完整响应或拆分投标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技术需求及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未作要求的，如有，投标文件中可提供产品生产商编写的有参数描述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有详细的产品技术介绍、技术参数、产品图样照片等），当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参数与该产品生产商提供的参数同一参数内容不符合时，以生产商资料为准。 4. 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人员培训方案、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应急预案、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证明、信誉及业绩证明。	

分标 2

采购预算：540.00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需求及要求	车辆名称【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公告】	单价控制价【万元/台（套）】
1	全地面起重机	1 台	工业	1、汽车式起重机，底盘轴数 ≥ 5 ； 2、基本臂 $\geq 14.9\text{m}$ ，基本臂最大起重力矩 $\geq 5900\text{kN}\cdot\text{m}$ ；最大臂长：最长主起重臂+副臂+延伸臂组合长度 $\geq 120\text{m}$ ；主臂 ≤ 8 节。 3、主臂+副臂最大起升高度 $\geq 110\text{m}$ ； 4、最高行驶速度 $\geq 80\text{km/h}$ ； 5、排放标准：道路行驶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 6、最小转弯半径 $\leq 11.5\text{m}$ ； 7、驱动转向模式 $\geq 10\times 6\times 8$ ； 8、最大爬坡度 $\geq 45\%$ ； 9、转台尾部回转半径 $\geq 4.90\text{m}$ ； 10、支腿跨距（横向 $\times$ 纵向） $\geq 8.0\times 7.5\text{m}$ ； ▲11、上车发动机最大功率 $\geq 154\text{KW}$ ； ▲12、下车发动机最大功率 $\geq 338\text{KW}$ ； 13、带载伸缩，可变支撑，吊钩防摆和轴荷监控； ▲14、配置含 ≥ 76 吨配重， ≥ 75 吨吊钩1个， ≥ 12 吨吊钩，含4块 $2\text{m}\times 2\text{m}$ 箱型垫板，超起+44米固定副臂； ▲15、最大额定总起重量 $\geq 300\text{t}$ 。	全地面起重机	540.00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交付。 2. 交货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货物清单同货物一并送达采购人；货物在交付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未验收前保管工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3. 中标供应商承担货物运输、验收检测和提供货物说明书、技术培训、售后服				

	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4.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质保期	满足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且自本分标货物交付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货物质保期不少于 3 年或行驶里程 6 万公里，质保期以先达到的时间或里程为准。若厂家公开承诺质保期更长的或投标人承诺提供更长质保期，质保期以最优为准。
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的，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投标人向制造商支付，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2. 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货物，并负责送货上门。所供货物必须满足采购合同要求，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退、换货，由此引发的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所提供货物安装或调试后进行技术性能、功能检测，按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功能和国家等有关标准进行测试，涉及货物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无条件退换；若退换后经采购人二次验收仍达不到要求的视为货物不合格，采购人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不合格项经核实属于投标时虚假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4. 在安装期、试运行期及最终验收后的质保期内，由于货物技术或质量问题而产生的故障，无论大小，中标供应商一律提供维修服务。质保期满后须提供终身维护服务。 5. 货物交付并完成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服务需求后，2 小时内应做出明确回复，如有必要，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 500 公里以内的，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服务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 500 公里以外的（中国大陆地区），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缺陷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产生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现场 24 小时内排查问题并处理完毕，确保货物能够正常使用。 6. 质保期内的维修工时及材料费用、维修人员的差旅费、宿费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 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上门维保检修服务，服务间隔不超过 6 个月。 8. 在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力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或同一缺陷经三次维修、调换后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的，则认定该产品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将该货物无条件退货或要求更换。因故障造成的短期停用或因产品不合格导致更换的，质保期相应顺延。 9. 在装备质保期到期前的两个月内，中标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对所有装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与维护，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0. 质保期外出现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按质保期内时效规定提供维修服务，以优惠价格收取材料费及人工费。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有偿提供采购人 10 年的备品备件

	及易损件供应。 11.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针对项目提供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及产品数据升级。 12. 在质保期内维修或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中标供应商保证对装备维修随时响应，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如有变更，应至少在变更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用户，并由用户书面确认。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非因操作不当造成），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修理，所需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规定时间为：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 500 公里以内的，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缺陷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 500 公里以外的（中国大陆地区），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缺陷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不能满足上述要求视为违约，单次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0.5%（质保期内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造成的用户的经济损失。若出现重大故障，设备不能正常工作，质保期从设备修复后起重新计算。 13. 质保期内，如中标供应商公司被兼并或收购，兼并或收购后的公司有责任继续对采购人履行服务。 （二）车辆维护保养质量要求 1. 车辆维修完成出厂执行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发现故障或损坏，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及时送维修点进行维修。车辆按行业标准进行定期保养，保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更换机油（不低于厂家要求的标准）、滤清器、清洁空调系统、检查车辆系统（包括检查发动机、制动系统、灯光、轮胎、车身外观、燃油、车门和安全带以及悬挂系统等），如果发现任何异常情况，应及时进行修复或维护。 2. 维修更换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轮胎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颁布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代新。 3. 中标供应商设立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专门联系人、联系电话，有专人提供从接车到送车出厂的全过程服务。 4.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特种车辆技术指导培训，以确保采购人的专业人员能够正确、安全地操作和维护特种车辆。中标供应商须根据特种车辆的类型和用途，确定培训内容，包括特种车辆的结构和原理、操作技巧、维护保养、故障排除等内容。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培训教材，包括特种车辆的技术手册、操作指南、维修手册等，以供培训人员和学员使用。培训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三）技术服务支持 1. 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软件和硬件的升级和更新，以保持设备的最佳性能。为采购人的单位员工提供设备或系统使用的培训和技术支持，以便这些人员能够有效对设备或系统应用的使用。 2. 技术保障服务 定期巡检及时掌握设备或系统在使用过程中的各种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排除，在故障响应时间内检查采购人反映的问题，并按时维修或者提供备品备件排除故障，
--	--

	保证设备或系统正常运行、正常使用。 3. 技术培训服务 为采购人相关人员提供专业的技术培训服务，在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 1 次培训，根据实际需求，提供线下集中培训，线下培训地点由采购人安排。 培训服务包含以下内容： （1）基础操作培训：涵盖系统的基本操作、功能使用等。 （2）高级功能培训：针对特定的高级功能或模块进行深入培训。 （3）系统管理与维护：针对系统维护、故障排除等系统管理培训。 （4）制作下发详细的培训教材，培训课件，培训视频等。 （5）提供后续培训服务，根据设备功能升级的调整、应用系统的升级、应用人员的变化，应用人员的能力提高等需求情况，根据特殊需求，提供针对性培训，培训方式为集中专题培训。 4. 应急演练技术支撑服务 根据应急部门应急演练需要，提供应急演练技术支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模拟实际场景，测试团队成员间的沟通、协作与流程执行效率。 5. 应急现场技术支撑服务 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提供服务支持，提供现场技术支撑服务，确保用户能够及时获得帮助和解决问题。 （1）技术咨询：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产品或解决方案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2）方案定制：根据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 （3）技术支持：在采购人遇到技术难题时，提供远程或现场的技术支持。 （4）应急响应：接故障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如不能在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应提供应急预案及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应急使用。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提供预付款同等价款保函【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应为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由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自收到中标供应商的预付款保函并核验无误，且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40%作为预付款，本分标所有货物交付并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款。剩余合同款支付前，中标供应商应开具等额正式发票。
报价及要求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含税价，总价包干且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投标报价包含货物及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管、验收、货物检验检测、培训、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要求、技术支持、人员服务、保险、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以及车辆的首次交强险、首年车船税、购置税、上线检测费、牌证费，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包装和运输 （1）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执行。 (4) 货物（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保险。若供应商为本项目的及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货物、人员、运输等购买保险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知识产权	中标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采购人在使用货物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验收要求	1.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验收依据：按合同（含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要求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4. 验收程序及要求 4.1 验收程序 (1) 中标供应商按时间节点完成货物供货后，应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并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列出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货物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采购人；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货物生产厂家须派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交货验收，核实所交货物的真伪；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 (2) 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需求清单进行供货，货物交到指定地点后，双方现场进行货品清点。 (3) 验收小组依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条款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以及对所有需要进行核查的原件等逐条进行验收。供应商必须按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供货，采购人在货物验收环节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不符合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如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单方面终止合同和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中标供应商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并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 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单，作为合同款结算依据。如出现停产等问题，供应商在获得厂家说明和承诺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同意可以用质量更优于合同约定的货物进行替代交付，价格不变。如采购人不同意更换的，供应商应同

	意采购人扣减对应货物的费用。 4.2 验收要求 (1) 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厂家的代表须持制造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参加验收）以及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表（如委托验收）均应在场，交付的货物及相关资料、备品备件等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各方代表以及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表（如委托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采购人公章。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各一份，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如委托验收）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四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如中标供应商或制造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在不同验收阶段的当次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采购人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采购人不予支付货款，中标供应商须退回采购人所付的所有货款，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且赔偿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2)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由采购人承担。 (4) 依据国家和行业有关法规、技术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验收质量抽查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抽查，抽查的数量，应不少于设备采购数量的 1/3，且须兼顾每类设备。抽查验收不合格的，由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5) 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到货验收地点为货物交付地点，其他验收地点为货物使用或安装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的书面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中标供应商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 5. 验收标准： (1) 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如果货物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2) 车辆规格性能均应符合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货物为新车，交货时车辆须带≥50 升燃油。 (3) 提供厂家使用说明书及维修手册 1 套。 (4) 出示厂家检验报告及合格证明。 (5) 外观上灯光和仪表应灵敏、完整、清晰、准确，整机涂漆光泽均匀、无油漆脱落锈蚀、碰伤，附属器具和配件齐全完整。 (6) 各部件性能可靠，无渗漏，无异响，转动灵活，制动良好。 (7) 现场验收
--	---

	①依据产品供货清单共同对设备进行检查，并对产品的数量、品质（机械设备的颜色外观及状态、技术参数指标的核验、生产许可/出厂合格证、随机备品备件及工具、附属机具或配套设施、设备调试及试运行等方面的综合情况）进行逐项检查。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 ②投标产品和设备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供应商提供货物保修文件。 ③产品经过试运行，所有性能指标达到要求时，可进行最终验收。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允许中标供应商更换或进行调试，在全部达到要求时，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④验收过程中，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市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中标产品进行（设备参数指标符合度等方面）质量仲裁的检验鉴定，并向采购人出具合格的检验报告单。经市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验收小组无正当理由的须予以验收通过；检验不合格，中标供货商可于 15 日内重新向采购人提供经检验合格的设备，并自行承担产生的全部费用。 ⑤如未能按期提供合格设备，采购人将终止采购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相关赔偿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5%收取。（若中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将按合同金额的 2%收取。）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完成（按合同约定履行完合同所有内容）后，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相关违约情况进行核对，如有违约或赔偿的，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如有剩余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不足扣减的，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如有）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或赔偿的，采购人有权另外向中标供应商追偿损失。 5.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u>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u> <u>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市府支行</u> <u>银行账号：2102174609221000218</u>
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须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及车辆处置管理规定的通知》（桂事管发〔2019〕46 号）及相关规定要求，并依照车辆中标单价出具发票（按

	每辆车一张发票）办理车辆购置和定编手续以及交付使用前的相关手续（按每辆车独立准备材料并办理相关手续）。 2. 投标人所投标车辆可以在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https://service.miit-eidc.org.cn/mitxxgk/gonggao_xxgk/index_ggcp.html）公告查询，投标产品的车辆名称及型号须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公告的产品信息一致。 3. 投标人所投标车辆的底盘须为国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的产品，符合现行国家专用汽车的相关要求。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公告查询截图，截图应清晰显示车辆名称，否则投标无效。 4. 供应商提供的专用机动车辆必须实质性满足车管部门注册登记上牌的相关要求，所投产品车辆确保能在广西区内上牌，并协助采购人完成办理车辆上牌手续（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装备涉及须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检测审验、挂牌行驶等车管业务的，中标供应商须承担所需全部费用（首次交强险、首年车船税、购置税、上线检测费、牌证费等）；采购人同期提供有关公安车管业务办理时所需文书等资料。 6. 按采购人要求对所投产品统一外观涂装。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货物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中标人均应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四）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1.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本分标序号 <u>1</u> 全地面起重机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其他说明	
▲1. 投标人的分标投标总报价超所投分标最高限价或标的单价报价超单价控制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就本项目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完整响应或拆分投标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技术需求及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未作要求的，如有，投标文件中可提供产品生产厂商编写的有参数描述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有详细的产品技术介绍、技术参数、产品图样照片等），	

当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参数与该产品生产商提供的参数同一参数内容不符合时，以生产商资料为准。

4. 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人员培训方案、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应急预案、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证明、信誉及业绩证明。

分标 3 采购预算：117.00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需求及要求	单价控制价【万元/台（套）】
1	冲锋舟	2 套	工业	1. 设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主机功率不低于四冲程 60 马力，乘员≥ 12 人，航速≥ 25 节； 2. 具有快速排水功能，快速单向排水口≥ 1 个。具有耐油、耐盐碱、耐腐蚀、耐高温、耐紫外线，同时船身具有反光标志； 3. 尾板设置旗杆插孔。设置吃水深度刻度线及最大吃水深度刻度线。设置可粘贴式示廓灯具、灯带； ▲4. 船体材质为玻璃钢或优于玻璃钢，规格$\geq 6\text{m} \times 2\text{m} \times 0.7\text{m}$，排水量$\geq 1400\text{kg}$，吃水 0.3 米，乘员$\geq 12$ 人。舟体外壳为橙色，表面采取有效措施防滑，舟体内外壳表面光顺，平整光洁； 5. 发动机：螺旋桨式，铝合金材质；最大发动机输出功率$\geq 44.1\text{kW}$（60 马力）； ▲6. 发动机类型：4 缸 4 冲程；转速(转/分)：$\geq 4500\text{r/min}$；排气量(cm^3)：$\geq 700\text{cc}$； 7. 发动机启动系统：电动启动； 8. 操舵系统：后操； 9. 倾斜系统：手动倾斜； 10. 交流发电机：$\geq 80\text{W}$； 11. 净重重量：$\leq 150\text{Kg}$； 12. 油箱：$\geq 24\text{L}$； 13. 配备平口掏水瓢 1 个，配备航桨 4 只，配备叶轮防护罩，材质为不锈钢，配备船外机放置架，配置皮卡拖车架，方便船外机存放。	5.50
2	重载型无人机	2 套	工业	一、无人机参数 ▲1. 单机最大载重：$\geq 200\text{Kg}$； 2. 机载电池：支持双电、四电双模式； 3. 机体防护：$\geq \text{IP54}$（防尘防水）； 4. 空载最大航程$\geq 35\text{km}$； 5. 感知系统：毫米波雷达、后视雷达、下视雷达、激光雷达、七目视觉； 6. 图传通信距离：在国内 SRRC 无线电核准模式下，空旷无干扰环境，最大有效通信距离	25.00

			≥20km; 7. 安全模块：机身自带前视远近灯、下视补光灯（探照灯）、降落伞系统； 8. 空吊挂钩充电：空吊挂钩支持无线充电（45W）+ Type-C 充电（30W）； 9. 抗风等级：≥12 m/s（约 6 级风），满足平飞/悬停； 10. 支持货箱、空吊双模式工作。 二、伴随保障测绘模块： 1. RTK+夜航灯：内置 RTK 模块；机身自带顶部/底部夜航灯； 2. 传感器：可搭载 4/3 英寸 CMOS、2000 万+像素测绘相机； 3. 配备降落伞。在最大起飞重量下，可实现稳定可靠开伞，落地时，触地速度可降至≤7 米/秒。 4. 集成喊话器、探照灯：支持实时喊话、录音喊话、文字输入喊话；照明灯为≥90W 双照明系统； ▲5. 标准配置电池*3 套；容量≥46Ah，重量≥16kg，电压≥50v。 ▲6. 光储系统，具备如下功能：（1）磷酸铁锂电池，8 度电，15 串以上结构；（2）具有远程操控监控，功能，可以控制电池送电、断电，可以显示位置和电池状态；（3）电池不需预热功能；（4）电池输出口和充电口同分口，分开接线，充电线 0.5C，放电 1C；（5）工作温度：-10 度~50 度；（6）重量<70kg；（7）配套混合逆变器，功率不小于1000W，具备光伏、风能、市电等充电功能）。 7. 空吊系统配备有效绳长≥30m，能实现电动挂钩和双电机高速收放。 8. 配备变频充电站，充电线≥1.5 米，交流输出≥1500W。 三、其他要求 ▲3.1 要求提供三年 100 万第三者责任险； ▲3.2 要求提供第一年机身险； ▲3.3 质保期≥1 年。	
--	--	--	--	--

3	巡查无人机	2 套	工业	1、无人机平台参数 1.1 机身重量（含电池）≤ 10 Kg ▲1.2 最大起飞重量≥ 15.8 Kg ▲1.3 最长飞行时间（挂载负载）≥ 59 分钟 1.4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25 m/s 1.5 防护等级$\geq IP55$ 1.6 避障系统：具备全向感知避障能力，融合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与视觉传感，支持白天及夜间避障 ▲1.7 最大载荷≥ 6.0 Kg ▲1.8 最大抗风≥ 12 m/s 1.9 中继功能：支持空中图传中继，一台无人机可作为另一台的信号中继 1.10 图传通信距离：在国内 SRRC 无线电核准模式下，空旷无干扰环境，最大有效通信距离≥ 20km；支持机载空中中继扩展通信距离，启用空中中继条件下最大通信距离不小于 40km。 2、激光雷达 2.1 激光波长≥ 1500 nm 2.2 三轴增稳云台：俯仰/横滚/平移，角度抖动量$\leq \pm 0.01^\circ$ 2.3 回波数：支持≥ 16 次回波 2.4 扫描方式：支持线扫、区域扫描、螺旋扫描等≥ 3 种扫描模式 2.5 可见光相机：≥ 2000 万像素 3、五合一传感器 3.1 集成方式：五合一集成：变焦相机、广角相机、激光测距仪、热成像相机、近红外补光灯 3.2 变焦相机像素≥ 4000 万有效像素 3.3 广角相机像素≥ 4800 万有效像素 3.4 热成像分辨率：1280$\times$1024@30fps 3.5 热成像数码变焦≥ 32 倍 3.6 激光测距量程 ≥ 3000 m 4、其他要求 ▲4.1 原装的同标准配置电池≥ 3 套； ▲4.2 户外稳压安全充电模组≥ 2 度电 4.3 红外相机功能：具备红外热成像测温功	28.00
---	-------	-----	----	--	-------

			能，支持温度异常预警 4.4 激光打点功能：支持激光测距打点定位，可实现拍摄照片的现场编辑标注 4.5 智能巡检预警：能够提供智能巡检、及时预警等功能 ▲4.6 第三者责任险：提供三年 100 万第三者责任险 ▲4.7 机身险：提供第一年机身险 ▲4.8 质保期≥1 年 5、挂载设备具体要求 5.1 喊话器：支持实时喊话、录音喊话、媒体导入播放、文字转语音等多种广播方式；最大功率≥20 W；最大响度 1 米处≥110 dB；有效广播距离≥500 m；控制距离与无人机图传控制距离一致（≥40 km）；安装方式支持快拆式安装，标准接插件。 5.2 夜航功能：无人机机身顶部及底部配备夜航灯，可通过 App 或遥控器控制开关；支持全彩夜视模式与黑白天视模式；五合一传感器具备近红外补光灯，支持极低光照环境下清晰成像；避障系统需支持夜间、弱光环境正常避障；热成像相机支持夜间目标探测与识别；飞行性能夜航模式下飞行性能（续航、速度、抗风）不得低于白昼模式。 5.3 探照灯：功率 ≥30 W；中心照度≥35 lux@100 m；有效照射距离 ≥500 m；支持常亮、爆闪、自动红蓝闪灯等多种工作模式；支持云台随动，探照方向与相机视角联动；支持快拆式安装。 5.4 抛投器：最大抛投负载≥3 kg；支持单点抛投和多点抛投，可同时携带≥2 个载荷并分别投放；抛投通道数≥4 个，支持独立通道控制投放；支持一键全抛或选择性抛投；与无人机图传控制距离一致（≥40 km）；支持快拆式安装；工作温度-20℃~50℃。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			
交付使用时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交付。			

间及地点	2. 交货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货物清单同货物一并送达采购人；货物在交付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未验收前保管工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3. 中标供应商承担货物运输、验收检测和提供货物说明书、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4.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质保期	满足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且自本分标所有货物交付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不少于1年。“技术需求及要求”中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需求及要求”为准。若厂家公开承诺质保期更长的或投标人承诺提供更长质保期，质保期以最优为准。
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的，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投标人向制造商支付，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2. 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货物，并负责送货上门。所供货物必须满足采购合同要求，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退、换货，由此引发的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所提供货物安装或调试后进行技术性能、功能检测，按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功能和国家等有关标准进行测试，涉及货物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无条件退换；若退换后经采购人二次验收仍达不到要求的视为货物不合格，采购人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不合格项经核实属于投标时虚假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4. 在安装期、试运行期及最终验收后的质保期内，由于货物技术或质量问题而产生的故障，无论大小，中标供应商一律提供维修服务。质保期满后须提供终身维护服务。 5. 货物交付并完成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服务需求后，2小时内应做出明确回复，如有必要，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500公里以内的，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服务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现场；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500公里以外的（中国大陆地区），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缺陷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现场，产生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现场24小时内排查问题并处理完毕，确保货物能够正常使用。 6. 质保期内的维修工时及材料费用、维修人员的差旅费、宿费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 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上门维保检修服务，服务间隔不超过6个月。 8. 在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力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或同一缺陷经三次维修、调换后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的，则认定该产品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将该货物无条件退货或要求更换。因故障造成的短期停用或因产品不合格导致更换的，质保期相应顺延。

	9. 在装备质保期到期前的两个月内，中标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对所有装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与维护，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0. 质保期外出现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按质保期内时效规定提供维修服务，以优惠价格收取材料费及人工费。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有偿提供采购人 10 年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供应。 11.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针对项目提供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及产品数据升级。 12. 在质保期内维修或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中标供应商保证对装备维修随时响应，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如有变更，应至少在变更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用户，并由用户书面确认。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非因操作不当造成），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修理，所需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规定时间为：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 500 公里以内的，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缺陷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 500 公里以外的（中国大陆地区），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缺陷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不能满足上述要求视为违约，单次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0.5%（质保期内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造成的用户的经济损失。若出现重大故障，设备不能正常工作，质保期从设备修复后起重新计算。 13. 质保期内，如中标供应商公司被兼并或收购，兼并或收购后的公司有责任继续对采购人履行服务。 （二）技术服务支持 1. 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软件和硬件的升级和更新，以保持设备的最佳性能。为采购人的单位员工提供设备或系统使用的培训和技术支持，以便这些人员能够有效对设备或系统应用的使用。 （1）中标人须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 10 名人员无人机驾驶操作培训，包括负责协助完成飞行训练空域申报手续，承担空域申报相关费用，提供训练场地，保证培训可以合规开展等。 （2）为冲锋舟设备培训不少于 2 名操作人员，且确保培训结束后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设备。 （3）培训对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使用人员等。保证他们能熟练掌握全套设备的操作。 （4）在培训结束后，将持续对设备及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不定期检查，以评估培训成果，并通过反馈意见不断积累经验。针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指派专业人员进行专人解答。同时，通过以下几个方面来弥补培训过程中的不足：全时任意通讯方式的技术支持、完善用户使用手册、提供便捷的联机帮助以及持续由系统管理员提供指导。 （5）每次培训需提供相关的培训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操作手册、视频等材料。 （6）为采购人的单位员工提供的培训为线下集中培训，线下培训地点由采
--	--

	购人安排。 2. 技术保障服务 定期巡检及时掌握设备或系统在使用过程中的各种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排除，在故障响应时间内检查采购人反映的问题，并按时维修或者提供备品备件排除故障，保证设备或系统正常运行、正常使用。 3. 技术培训服务 为采购人相关人员提供专业的技术培训服务，每年不少于 1 次，根据实际需求，提供线上培训或集中培训等方式，培训服务包含以下内容： （1）基础操作培训：涵盖系统的基本操作、功能使用等。 （2）高级功能培训：针对特定的高级功能或模块进行深入培训。 （3）系统管理与维护：针对系统维护、故障排除等系统管理培训。 （4）制作下发详细的培训教材，培训课件，培训视频等。 （5）提供后续培训服务，根据设备功能升级的调整、应用系统的升级、应用人员的变化，应用人员的能力提高等需求情况，根据特殊需求，提供针对性培训，培训方式为集中专题培训。 4. 应急演练技术支撑服务 根据应急部门应急演练需要，提供应急演练技术支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模拟实际场景，测试团队成员间的沟通、协作与流程执行效率。 5. 应急现场技术支撑服务 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提供服务支持，提供现场技术支撑服务，确保用户能够及时获得帮助和解决问题。 （1）技术咨询：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产品或解决方案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2）方案定制：根据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 （3）技术支持：在采购人遇到技术难题时，提供远程或现场的技术支持。 （4）应急响应：接故障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应提供应急预案及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应急使用。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提供预付款同等价款保函【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应为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由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自收到中标供应商的预付款保函并核验无误，且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40%作为预付款，本分标所有货物交付并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款。剩余合同款支付前，中标供应商应开具等额正式发票。
报价及要求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含税价，总价包干且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投标报价包含货物及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管、验收、货物检验检测、培训、空域申报相关费用、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要求、技术支持、人员服务、保险、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包装和运输

	(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执行。 (4) 货物（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保险。若供应商为本项目的及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货物、人员、运输等购买保险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知识产权	中标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采购人在使用货物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验收要求	1.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验收依据：按合同（含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要求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4. 验收程序及要求 4.1 验收程序 (1) 中标供应商按时间节点完成货物供货后，应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并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列出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货物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采购人；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货物生产厂家须派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交货验收，核实所交货物的真伪；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 (2) 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需求清单进行供货，货物交到指定地点后，双方现场进行货品清点。 (3) 验收小组依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条款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以及对所有需要进行核查的原件等逐条进行验收。供应商必须按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供货，采购人在货物验收环节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不符合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如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单方面终止合同和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中标供应商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并视情形将违约情

	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单，作为合同款结算依据。如出现停产等问题，供应商在获得厂家说明和承诺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同意可以用质量更优于合同约定的货物进行替代交付，价格不变。如采购人不同意更换的，供应商应同意采购人扣减对应货物的费用。 4.2 验收要求 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以及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表（如委托验收）均应在场，生产厂家需派代表参加验收（持制造商法人授权委托书）。交付的货物及相关资料、备品备件等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各方代表（如参加）以及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表（如委托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采购人公章。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各一份，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如委托验收）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多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如中标供应商或制造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在不同验收阶段的当次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采购人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采购人不予支付货款，中标供应商须退回采购人所付的所有货款，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且赔偿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2）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由采购人承担。 （4）依据国家和行业有关法规、技术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验收质量抽查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抽查，抽查的数量，应不少于设备采购数量的 1/3，且须兼顾每类设备。抽查验收不合格的，由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5）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到货验收地点为货物交付地点，其他验收地点为货物使用或安装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的书面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中标供应商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 （6）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如果货物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7）现场验收 ①依据产品供货清单共同对设备进行检查，并对产品的数量、品质（设备的外观颜色及状态、技术参数指标的核验、生产许可/出厂合格证、随机备品备件
--	--

	及工具、附属机具或配套设施、设备调试及试运行等方面的综合情况)进行逐项检查。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 ②投标产品和设备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供应商提供货物保修文件。 ③产品经过试运行(如有),所有性能指标达到要求时,可进行最终验收。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允许中标供应商更换或进行调试,在全部达到要求时,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④验收过程中,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市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中标产品进行(设备参数指标符合度等方面)质量仲裁的检验鉴定,并向采购人出具合格的检验报告单。经市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验收小组无正当理由的须予以验收通过;检验不合格,中标供货商可于15日内重新向采购人提供经检验合格的设备,并自行承担产生的全部费用。 ⑤如未能按期提供合格设备,采购人将终止采购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相关赔偿责任。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5%收取。(若中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将按合同金额的2%收取。)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完成(按合同约定履行完合同所有内容)后,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相关违约情况进行核对,如有违约或赔偿的,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如有剩余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不足扣减的,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如有)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或赔偿的,采购人有权另外向中标供应商追偿损失。 5.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u>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u> <u>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市府支行</u> <u>银行账号:2102174609221000218</u>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能力或者业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绩要求	供。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货物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中标人均应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四）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1.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本分标序号 <u> 3 </u> 巡查无人机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其他说明	
▲1. 投标人的分标投标总报价超所投分标最高限价或标的单价报价超单价控制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就本项目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完整响应或拆分投标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技术需求及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未作要求的，如有，投标文件中可提供产品生产商编写的有参数描述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有详细的产品技术介绍、技术参数、产品图样照片等），当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参数与该产品生产商提供的参数同一参数内容不符合时，以生产商资料为准。 4. 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人员培训方案、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应急预案、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证明、信誉及业绩证明。	

分标 4 采购预算：2100.00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需求及要求	单价控制价【万元/台（套）】
1	25米快速桥梁架设车	1 套	工业	▲1、桥梁承载能力：履带式荷载 $\geq 30t$ ，轮式荷载轴压力 $\geq 13t$ ； ▲2、桥梁全长 $\geq 25m$ ；克障宽度 $\geq 23m$ ； ▲3、通行部宽 $\geq 3.2m$ ； ▲4、作业方式：翻转式前后架设，车首机械化架设/撤收，车尾机械化架设/撤收； 5、最大岸差 $\geq 2m$ ； 6、最高车速： $\geq 80km/h$ ； 7、最小离地间隙 $\geq 0.25m$ ； 8、整备质量： $\leq 35t$ ； 9、桥梁展开时间： $\leq 15min$ ； 10、排放等级：道路行驶满足国六及以上机动车排放标准； 11、作业人数： ≤ 3 人； 12、底盘性能（驱动形式）： 8×4 ； 13、最大续驶里程 $\geq 600km$ ； 14、底盘发动机功率： $\geq 290kw$ ； 15、整备长度（含桥梁）： $\leq 15m$ 。 ▲16、配备北斗卫星导航系统。	412.00
2	应急动力舟桥	1 套	工业	▲1、最大水上承载能力 $\geq 60t$ ； ▲2、轮式单轴轴压荷载 $\geq 15t$ ； ▲3、整套架设长度 ≥ 50 米，车行部宽 $\geq 4.5m$ ； ▲4、整套共由 2 个岸边舟、3 个河中舟、5 辆舟车及辅助器材组成，且全桥架设时间 $\leq 40min$ ； ▲5、适应最大流速 $\geq 2.5m/s$ ； 6、最大航速 $\geq 10km/h$ ； 7、底盘车发动机功率 $\geq 270kw$ ； 8、底盘车驱动形式为 8×8 ； 9、舟车排放标准：道路行驶满足国六及以上机动车排放标准。	1688.00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交付。 2. 交货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货物清单同货物一并送达采购人；货物在交付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未验收前保管工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3. 中标供应商承担货物运输、验收检测和提供货物说明书、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4.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质保期	满足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且自本分标货物交付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不少于 3 年或行驶里程 6 万公里，质保期以先达到的时间或里程为准。若厂家公开承诺质保期更长的或投标人承诺提供更长质保期，质保期以最优为准。
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的，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投标人向制造商支付，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2. 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货物，并负责送货上门。所供货物必须满足采购合同要求，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退、换货，由此引发的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所提供货物安装或调试后进行技术性能、功能检测，按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功能和国家等有关标准进行测试，涉及货物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无条件退换；若退换后经采购人二次验收仍达不到要求的视为货物不合格，采购人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不合格项经核实属于投标时虚假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4. 在安装期、试运行期及最终验收后的质保期内，由于货物技术或质量问题而产生的故障，无论大小，中标供应商一律提供维修服务。质保期满后须提供终身维护服务。 5. 货物交付并完成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服务需求后，2 小时内应做出明确回复，如有必要，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 500 公里以内的，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服务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 500 公里以外的（中国大陆地区），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缺陷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产生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现场 24 小时内排查问题并处理完毕，确保货物能够正常使用。 6. 质保期内的维修工时及材料费用、维修人员的差旅费、宿费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 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上门维保检修服务，服务间隔不超过 6 个月。 8. 在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力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或同一缺陷经三次维修、调换后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的，则认定该产品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将该货物无条件退货或要求更换。因故障造成的短期停用或

	因产品不合格导致更换的，质保期相应顺延。 9. 在装备质保期到期前的两个月内，中标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对所有装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与维护，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0. 质保期外出现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按质保期内时效规定提供维修服务，以优惠价格收取材料费及人工费。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有偿提供采购人 10 年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供应。 11.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针对项目提供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及产品数据升级。 12. 在质保期内维修或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中标供应商保证对装备维修随时响应，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如有变更，应至少在变更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用户，并由用户书面确认。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非因操作不当造成），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修理，所需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规定时间为：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 500 公里以内的，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缺陷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 500 公里以外的（中国大陆地区），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缺陷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不能满足上述要求视为违约，单次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0.5%（质保期内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造成的用户的经济损失。若出现重大故障，设备不能正常工作，质保期从设备修复后起重新计算。 13. 质保期内，如中标供应商公司被兼并或收购，兼并或收购后的公司有责任继续对采购人履行服务。 （二）25 米快速桥梁架设车车辆维护保养质量要求 1. 车辆维修完成出厂执行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发生故障或损坏，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及时送维修点进行维修。车辆按行业标准进行定期保养，保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更换机油（不低于厂家要求的标准）、滤清器、清洁空调系统、检查车辆系统（包括检查发动机、制动系统、灯光、轮胎、车身外观、燃油、车门和安全带以及悬挂系统等），如果发现任何异常情况，应及时进行修复或维护。 2. 维修更换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轮胎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颁布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代新。 3. 中标供应商设立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专门联系人、联系电话，有专人提供从接车到送车出厂的全过程服务。 4.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特种车辆技术指导培训，以确保采购人的专业人员能够正确、安全地操作和维护特种车辆。中标供应商须根据特种车辆的类型和用途，确定培训内容，包括特种车辆的结构和原理、操作技巧、维护保养、故障排除等内容。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培训教材，包括特种车辆的技术手册、操作指南、维修手册等，以供培训人员和学员使用。培训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

	（三）技术服务支持 1. 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软件和硬件的升级和更新，以保持设备的最佳性能。为采购人的单位员工提供设备或系统使用的培训和技术支持，以便这些人员能够有效对设备或系统应用的使用。 2. 技术保障服务 定期巡检及时掌握设备或系统在使用过程中的各种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排除，在故障响应时间内检查采购人反映的问题，并按时维修或者提供备品备件排除故障，保证设备或系统正常运行、正常使用。 3. 技术培训服务 为采购人相关人员提供专业的技术培训服务，在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 1 次培训，根据实际需求，提供线下集中培训，线下培训地点由采购人安排。 培训服务包含以下内容： （1）基础操作培训：涵盖系统的基本操作、功能使用等。 （2）高级功能培训：针对特定的高级功能或模块进行深入培训。 （3）系统管理与维护：针对系统维护、故障排除等系统管理培训。 （4）制作下发详细的培训教材，培训课件，培训视频等。 （5）提供后续培训服务，根据设备功能升级的调整、应用系统的升级、应用人员的变化，应用人员的能力提高等需求情况，根据特殊需求，提供针对性培训，培训方式为集中专题培训。 （6）为每台设备培训不少于 2 名操作人员，且确保培训结束后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设备。 4. 应急演练技术支撑服务 根据应急部门应急演练需要，提供应急演练技术支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模拟实际场景，测试团队成员间的沟通、协作与流程执行效率。 5. 应急现场技术支撑服务 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提供服务支持，提供现场技术支撑服务，确保用户能够及时获得帮助和解决问题。 （1）技术咨询：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产品或解决方案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2）方案定制：根据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 （3）技术支持：在采购人遇到技术难题时，提供远程或现场的技术支持。 （4）应急响应：接故障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应提供应急预案及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应急使用。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提供预付款同等价款保函【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应为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由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自收到中标供应商的预付款保函并核验无误，且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40%作为预付款，本分标所有货物交付并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剩余合

	同款。剩余合同款支付前，中标供应商应开具等额正式发票。
报价及要求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含税价，总价包干且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投标报价包含货物及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管、验收、货物检验检测、培训、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要求、技术支持、人员服务、保险、购置税、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以及车辆的首次交强险、首年车船税、购置税、上线检测费、牌证费，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包装和运输 （1）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执行。 （4）货物（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保险。若供应商为本项目标的及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货物、人员、运输等购买保险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知识产权	中标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采购人在使用货物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验收要求	1.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验收依据：按合同（含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要求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4. 验收程序及要求 4.1 验收程序 （1）中标供应商按时间节点完成货物供货后，应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并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列出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货物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采购人；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货物生产厂家须派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交货验收，核实所交货物的真伪；中标供应商必须到

	场配合。 (2) 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需求清单进行供货，货物交到指定地点后，双方现场进行货品清点。 (3) 验收小组依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条款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以及对所有需要进行核查的原件等逐条进行验收。供应商必须按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供货，采购人在货物验收环节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不符合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如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单方面终止合同和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中标供应商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并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 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单，作为合同款结算依据。如出现停产等问题，供应商在获得厂家说明和承诺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同意可以用质量更优于合同约定的货物进行替代交付，价格不变。如采购人不同意更换的，供应商应同意采购人扣减对应货物的费用。 4.2 验收要求 (1) 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厂家的代表须持制造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参加验收）以及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表（如委托验收）均应在场，交付的货物及相关资料、备品备件等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各方代表以及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表（如委托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采购人公章。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各一份，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如委托验收）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四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如中标供应商或制造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在不同验收阶段的当次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采购人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采购人不予支付货款，中标供应商须退回采购人所付的所有货款，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且赔偿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2)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由采购人承担。 (4) 依据国家和行业有关法规、技术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验收质量抽查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
--	--

	构进行抽查，抽查的数量，应不少于设备采购数量的 1/3，且须兼顾每类设备。抽查验收不合格的，由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5）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到货验收地点为货物交付地点，其他验收地点为货物使用或安装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的书面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中标供应商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 5. 验收标准： （1）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如果货物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2）车辆规格性能均应符合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且为新车，交货时车辆须带≥50 升燃油。 （3）提供厂家使用说明书及维修手册 1 套。 （4）出示厂家检验报告及合格证明。 （5）外观上灯光和仪表应灵敏、完整、清晰、准确，整机涂漆光泽均匀、无油漆脱落、锈蚀、碰伤，附属器具和配件齐全完整，按采购人要求对产品进行涂装。 （6）各部件性能可靠，无渗漏，无异响，转动灵活，制动良好。 （7）现场验收 ①依据产品供货清单共同对设备进行检查，并对产品的数量、品质（机械设备的外观颜色及状态、技术参数指标的核验、生产许可/出厂合格证、随机备品备件及工具、附属机具或配套设施、设备调试及试运行等方面的综合情况）进行逐项检查。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 ②投标产品和设备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供应商提供货物保修文件。 ③产品经过试运行，所有性能指标达到要求时，可进行最终验收。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允许中标供应商更换或进行调试，在全部达到要求时，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④验收过程中，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市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中标产品进行（设备参数指标符合度等方面）质量仲裁的检验鉴定，并向采购人出具合格的检验报告单。经市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验收小组无正当理由的须予以验收通过；检验不合格，中标供货商可于 15 日内重新向采购人提供经检验合格的设备，并自行承担产生的全部费用。 ⑤如未能按期提供合格设备，采购人将终止采购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相关赔偿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
--	--

	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5%收取。【若中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将按合同金额的 2%收取。】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完成（按合同约定履行完合同所有内容）后，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相关违约情况进行核对，如有违约或赔偿的，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如有剩余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不足扣减的，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如有）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或赔偿的，采购人有权另外向中标供应商追偿损失。 5.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u>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u> <u>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市府支行</u> <u>银行账号：2102174609221000218</u>
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须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及车辆处置管理规定的通知》（桂事管发（2019）46 号）及相关规定要求，并依照“25 米快速桥梁架设车”车辆中标单价出具发票（按每辆车一张发票）以及交付使用前的相关手续（按每辆车独立准备材料并办理相关手续）。 2. 投标人所投“25 米快速桥梁架设车”车辆底盘必须以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内网站上打印出来的公告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告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符合现行国家专用汽车的相关要求。 3. 中标供应商所投“25 米快速桥梁架设车”车辆确保能在广西区内上牌，并协助采购人完成办理车辆上牌手续（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25 米快速桥梁架设车”装备涉及须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检测审验、挂牌行驶等车管业务的，中标供应商须承担所需全部费用（首次交强险、首年车船税、购置税、上线检测费、牌证费等）；采购人同期提供有关公安车管业务办理时所需文书等资料。 5. “25 米快速桥梁架设车”车辆保险购买年限至少为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车损险（以车辆价值），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300 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10 万元/座）。

	6. 按采购人要求对所投产品统一外观涂装。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货物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中标供应商均应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四）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1.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本分标序号 2 采购标的<u>应急动力舟桥</u>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其他说明	
▲1. 投标人的分标投标总报价超所投分标最高限价或标的单价报价超单价控制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就本项目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完整响应或拆分投标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技术需求及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未作要求的，如有，投标文件中可提供产品生产商编写的有参数描述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有详细的产品技术介绍、技术参数、产品图样照片等），当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参数与该产品生产商提供的参数同一参数内容不符合时，以生产商资料为准。 4. 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人员培训方案、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应急预案、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证明、信誉及业绩证明。	

分标 5 采购预算：455.00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需求及要求	车辆名称【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公告】	单价控制价【万元/台（套）】
1	多功能除雪破冰车	1 套	工业	一、整车技术参数 ▲1、发动机功率：≥290KW 2、排放标准：道路行驶满足国六及以上机动车排放标准 ▲3、总质量：≥25000kg 4、整备质量：≥16000kg 5、驱动形式：6×4 6、轴距：≥4550+1350mm 7、最高车速：≥80km/h 8、安全设备：座椅全部设置安全带，配置钢丝轮胎、底盘配置 ABS（防抱死制动系统）。 9、驾驶室配置：原装单排双门驾驶室，乘坐人数：≥2 人；配置空调暖风/冷风系统；乘员室内每个座位加装安全带。 ▲10、整车含撒布机、前置除雪滚刷、前置推雪铲、中置破冰辊、中置刮冰铲、后置雪刷、吹雪机等。 二、撒布机参数 ▲1、固体撒布仓容量≥10m³，液体撒布仓容量≥3m³； 2、撒布宽度(m)：2~12 无级调整； 3、撒布量 20~200g 无级调整； 4、撒布量控制 0~40g/m²。 5、撒布仓具有防雨篷布，采用电动或液压方式在驾驶室内操作篷布开启与关闭； 6、出料控制板调整采用电动控制方式，可在驾驶室内调整出料口大小； 7、撒布器材质为不锈钢，撒布盘为整体压型； 8、可调撒布方向；可实现撒布量随速撒布，实现撒布量恒定。	除雪车	170.00

			三、前置除雪滚刷 ▲1、扫雪滚刷最大除雪宽度$\geq 3000\text{mm}$，转速$\geq 300\text{r/min}$； 2、除雪滚驱动形式：底盘变速箱取力； 3、滚刷支撑轮数量（个）：≥ 2； 4、全液压动力升降、摆动、翻转均采用液压油缸调节，动力来源于集成电机泵； 四、前置推雪铲 ▲1. 除雪宽度：$\geq 3\text{m}$ 2. 左右偏转角：$\geq 30^\circ$； 3. 避障高度：$\geq 200\text{mm}$； 4. 铲板厚度：$\geq 5\text{mm}$； 5. 铲刃厚度$\times$宽度不低于 $14 \times 160\text{mm}$； 6. 铲刃采用橡胶和钢质双重铲刃配置，以适应不同除雪工况。 7. 当遇到障碍物时，除雪铲具有两级避障功能；铲刃分为两段或两段以上，要求每段都具有独立避障功能。 五、中置破冰辊、中置刮冰铲参数 1、破冰辊直径：$\geq 370\text{mm}$； 2、破冰辊形式：可拆卸镂空式； 4、驱动方式：双侧马达直驱； 5、刮冰铲仿形能力：$\geq 150\text{mm}$；刮冰铲刮冰角度向右侧倾斜，刮冰铲具备避障功能。 6、作业宽度：$\geq 2280\text{mm}$； ▲7、随行刮冰铲长度$\geq 2.8\text{m}$； 8、破冰齿宽度$\geq 2.3\text{m}$， 随行刮冰铲高度$\geq 400\text{mm}$； 六、后置除雪滚刷： ▲除雪滚刷宽度$\geq 2.8\text{m}$； 转速$\geq 300\text{r/min}$。 滚刷触底高度可以通过升降轮胎进行调节。 七、吹雪机参数 ▲1、吹风机出风量$\geq 15000\text{m}^3/\text{h}$； 2、吹雪风速$\geq 24\text{m/s}$； 3、吹雪筒方向可调$\geq$左右 180°。 ▲八、配备北斗卫星导航系统。	
--	--	--	---	--

2	高空作业车	1 套	工业	1、发动机功率 $\geq 170\text{kW}$; 2、排放标准: 道路行驶满足国六及以上机动车排放标准; 3、最高行驶速度 $\geq 90\text{km/h}$; ▲4、最大作业高度 ≥ 40 米; ▲5、最大作业幅度 ≥ 22 米; 6、整车尺寸: $\leq 9100*2500*3550\text{mm}$; ▲7、臂架形式: 直臂式 (伸缩臂); 8、吊篮尺寸: $\geq 2000 \times 700 \times 1000\text{mm}$ 折叠, 吊篮材质 (包含底板): 铝合金; 9、吊篮回转: $\geq \pm 90^\circ$, 工作平台额定载荷 $\geq 300\text{kg}$; 10、前悬/后悬: $\geq 1200/2850\text{mm}$; 11、上车阀: 五联阀; ▲12、支腿横向跨距 ≤ 7600 mm (前) / 8100 mm (后); 13、操作方式: 上下车操作、遥控操作; 14、安全装置: 软腿报警, 应急泵, 长度角度传感器, 风速仪, 称重仪, 散热器, 车辆配制电磁比例阀, 双向液压锁, 双向带锁平衡阀, 溢流阀, 精密滤芯, 发动机启停应急泵, 上下车互锁, 支腿与工作臂互锁, 防爆阀; ▲15、配备北斗卫星导航系统。	高空作业车	145.00
3	大型应急发电照明车	1 套	工业	▲1、底盘发动机功率 $\geq 150\text{kW}$; ▲2、排放标准: 国VI或以上; 3、轴距 $\geq 5000\text{mm}$; 4、最高车速 $\geq 80\text{km/h}$; 5、整车噪音水平 (距机组箱体 1 米处) $\leq 80\text{dB(A)}$; 6、支撑系统 4 个液压支腿; 7、操作室: 配置应急发电、照明独立操作室, 可在室内控制照明灯升降及转向, 可监控照明灯及机组运行状态, 配置独立空调、休息长椅、220V 插座 (带 USB); ▲8、发电机组主用功率 $\geq 200\text{kW}$; 9、额定电压 400/230 V; 10、机组燃油箱容量 ≥ 400 L; ▲11、灯杆形式 3 套伸缩杆, 独立自动	抢险救援照明车 (照明车/电源车)	140.00

			升降、旋转（离线遥控+在线控制），升降灯一、升降灯二为电动伸缩杆，升降灯三为气动伸缩杆； ▲12、水平旋转角度 360° ； 13、垂直旋转角度 $\geq 330^{\circ}$ ； 14、有效照射距离 $\geq 50\text{m}$； 15、光源色温及颜色 6000K；自然光色； 16、升降灯一 16.1 升降照明灯功率 $\geq 8000\text{W}$； 16.2 光源型式 泛光，LED； 16.3 光通量 $\geq 1600000\text{Lm}$； ▲16.4 灯杆升高高度 $\geq 15\text{m}$； 16.5 灯具离地高度 $\geq 15\text{m}$； 16.6 有效照射距离 $\geq 100\text{m}$； 17、升降灯二 17.1 升降照明灯功率 $\geq 4000\text{W}$； 17.2 光源型式 聚光，LED； 17.3 光通量 $\geq 400000\text{Lm}$； ▲17.4 灯杆升高高度 $\geq 10\text{m}$； 17.5 灯具离地高度 $\geq 10\text{m}$； 17.5 有效照射距离 $\geq 100\text{m}$； 18、升降灯三 18.1 升降照明灯功率 $\geq 1500\text{W}$； 18.2 光源型式 泛光，LED 灯； 18.3 光通量 $\geq 1600001\text{m}$； ▲18.4 灯杆升高高度 $\geq 8\text{m}$； 18.5 灯具离地高度 $\geq 8\text{m}$； ▲19、搜索灯 车顶配置搜索灯，$\geq 300\text{W}$，LED 光源； 20、视频监控 具有视频监控功能； 21、车厢外部两侧辅助照明 设置 LED 场地照明灯，功率$\geq 6 \times 15\text{W}$，照明灯交直流两用； 22、应急电源快插输出接口 380V/220V；三相/单相插座，接线柱； 23、电力电缆 机车柔性电缆，长度$\geq 30\text{m}$，≥ 4 根； 24、电缆卷盘 液压驱动 接地系统 接地棒长度$\geq 0.8\text{m}$，接地线截	
--	--	--	---	--

				面 $\geq 25\text{mm}^2 \times 20\text{m}$ 带电缆收纳盘； ▲25、配备北斗卫星导航系统。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交付。 2. 交货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货物清单同货物一并送达采购人；货物在交付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未验收前保管工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3. 中标供应商承担货物运输、验收检测和提供货物说明书、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4.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质保期	满足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且自本分标货物交付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货物质保期不少于 3 年或行驶里程 6 万公里，质保期以先达到的时间或里程为准。若厂家公开承诺质保期更长的或投标人承诺提供更长质保期，质保期以最优为准。					
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的，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投标人向制造商支付，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2. 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货物，并负责送货上门。所供货物必须满足采购合同要求，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退、换货，由此引发的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所提供货物安装或调试后进行技术性能、功能检测，按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功能和国家等有关标准进行测试，涉及货物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无条件退换；若退换后经采购人二次验收仍达不到要求的视为货物不合格，采购人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不合格项经核实属于投标时虚假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4. 在安装期、试运行期及最终验收后的质保期内，由于货物技术或质量问题而产生的故障，无论大小，中标供应商一律提供维修服务。质保期满后须提供终身维护服务。 5. 货物交付并完成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服务需求后，2 小时内应做出明确回复，如有必要，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 500 公里以内的，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服务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 500 公里以外的（中国大陆地区），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缺陷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产生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现场 24 小时内排查问题并处理完毕，确保货物能够正常使用。 6. 质保期内的维修工时及材料费用、维修人员的差旅费、宿费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 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上门维保检修服务，服务间隔不超过 6 个月。 8. 在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力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或同一缺陷经三次维修、调换后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的，则认定该产品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将该货物无条件退货或要求更换。因故障造成的短期停用或因产品不合格导致更换的，质保期相应顺延。					

9. 在装备质保期到期前的两个月内, 中标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对所有装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与维护, 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0. 质保期外出现故障时, 中标供应商应按质保期内时效规定提供维修服务, 以优惠价格收取材料费及人工费。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有偿提供采购人 10 年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供应。

11.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针对项目提供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及产品数据升级。

12. 在质保期内维修或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 中标供应商保证对装备维修随时响应, 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 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如有变更, 应至少在变更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用户, 并由用户书面确认。在质保期内, 设备出现故障 (非因操作不当造成), 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应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修理, 所需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规定时间为: 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 500 公里以内的, 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缺陷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 500 公里以外的 (中国大陆地区), 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缺陷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不能满足上述要求视为违约, 单次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0.5% (质保期内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造成的用户的经济损失。若出现重大故障, 设备不能正常工作, 质保期从设备修复后起重新计算。

13. 质保期内, 如中标供应商公司被兼并或收购, 兼并或收购后的公司有责任继续对采购人履行服务。

(二) 车辆维护保养质量要求

1. 车辆维修完成出厂执行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制度, 质量保证期内, 车辆发生故障或损坏, 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及时送维修点进行维修。车辆按行业标准进行定期保养, 保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更换机油 (不低于厂家要求的标准)、滤清器、清洁空调系统、检查车辆系统 (包括检查发动机、制动系统、灯光、轮胎、车身外观、燃油、车门和安全带以及悬挂系统等), 如果发现任何异常情况, 应及时进行修复或维护。

2. 维修更换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轮胎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颁布标准, 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 以旧代新。

3. 中标供应商设立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专门联系人、联系电话, 有专人提供从接车到送车出厂的全过程服务。

4.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特种车辆技术指导培训, 以确保采购人的专业人员能够正确、安全地操作和维护特种车辆。中标供应商须根据特种车辆的类型和用途, 确定培训内容, 包括特种车辆的结构和原理、操作技巧、维护保养、故障排除等内容。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培训教材, 包括特种车辆的技术手册、操作指南、维修手册等, 以供培训人员和学员使用。培训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三) 技术服务支持

1. 根据采购人需求, 进行软件和硬件的升级和更新, 以保持设备的最佳性能。为采购人的单位员工提供设备或系统使用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以便这些人员能够有效对设备或系统应用的使用。

2. 技术保障服务

定期巡检及时掌握设备或系统在使用过程中的各种情况, 发现问题及时排除, 在故障响

	应时间内检查采购人反映的问题，并按时维修或者提供备品备件排除故障，保证设备或系统正常运行、正常使用。 3. 技术培训服务 为采购人相关人员提供专业的技术培训服务，在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 1 次培训，根据实际需求，提供线下集中培训，线下培训地点由采购人安排。 培训服务包含以下内容： (1) 基础操作培训：涵盖系统的基本操作、功能使用等。 (2) 高级功能培训：针对特定的高级功能或模块进行深入培训。 (3) 系统管理与维护：针对系统维护、故障排除等系统管理培训。 (4) 制作下发详细的培训教材，培训课件，培训视频等。 (5) 提供后续培训服务，根据设备功能升级的调整、应用系统的升级、应用人员的变化，应用人员的能力提高等需求情况，根据特殊需求，提供针对性培训，培训方式为集中专题培训。 4. 应急演练技术支撑服务 根据应急部门应急演练需要，提供应急演练技术支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模拟实际场景，测试团队成员间的沟通、协作与流程执行效率。 5. 应急现场技术支撑服务 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提供服务支持，提供现场技术支撑服务，确保用户能够及时获得帮助和解决问题。 (1) 技术咨询：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产品或解决方案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2) 方案定制：根据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 (3) 技术支持：在采购人遇到技术难题时，提供远程或现场的技术支持。 (4) 应急响应：接故障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应提供应急预案及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应急使用。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提供预付款同等价款保函【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应为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由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自收到中标供应商的预付款保函并核验无误，且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40%作为预付款，本分标所有货物交付并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款。剩余合同款支付前，中标供应商应开具等额正式发票。
报价及要求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含税价，总价包干且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投标报价包含货物及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管、验收、货物检验检测、培训、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要求、技术支持、人员服务、保险、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以及车辆的首次交强险、首年车船税、购置税、上线检测费、牌证费，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包装和运输 (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执行。

	(4) 货物（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保险。若供应商为本项目的及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货物、人员、运输等购买保险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知识产权	中标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采购人在使用货物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验收要求	1.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验收依据：按合同（含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要求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4. 验收程序及要求 4.1 验收程序 (1) 中标供应商按时间节点完成货物供货后，应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并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列出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货物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采购人；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货物生产厂家须派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交货验收，核实所交货物的真伪；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 (2) 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需求清单进行供货，货物交到指定地点后，双方现场进行货品清点。 (3) 验收小组依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条款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以及对所有需要进行核查的原件等逐条进行验收。供应商必须按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供货，采购人在货物验收环节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不符合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如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单方面终止合同和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中标供应商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并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 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单，作为合同款结算依据。如出现停产等问题，供应商在获得厂家说明和承诺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同意可以用质量更优于合同约定的货物进行替代交付，价格不变。如采购人不同意更换的，供应商应同意采购人扣减对应货物的费用。 4.2 验收要求 (1) 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厂家的代表须

持制造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参加验收)以及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表(如委托验收)均应在场,交付的货物及相关资料、备品备件等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各方代表以及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表(如委托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采购人公章。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各一份,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如委托验收)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四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如中标供应商或制造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在不同验收阶段的当次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采购人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采购人不予支付货款,中标供应商须退回采购人所付的所有货款,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且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由采购人承担。

(4) 依据国家和行业有关法规、技术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验收质量抽查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抽查,抽查的数量,应不少于设备采购数量的1/3,且须兼顾每类设备。抽查验收不合格的,由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5) 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到货验收地点为货物交付地点,其他验收地点为货物使用或安装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的书面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中标供应商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

5. 验收标准:

(1) 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如果货物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2) 车辆规格性能均应符合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货物为新车,交货时车辆须带 ≥ 50 升燃油。

(3) 提供厂家使用说明书及维修手册1套。

(4) 出示厂家检验报告及合格证明。

(5) 外观上灯光和仪表应灵敏、完整、清晰、准确,整机涂漆光泽均匀、无油漆脱落锈蚀、碰伤,附属器具和配件齐全完整。

(6) 各部件性能可靠,无渗漏,无异响,转动灵活,制动良好。

(7) 现场验收

①依据产品供货清单共同对设备进行检查,并对产品的数量、品质(机械设备的外观颜色及状态、技术参数指标的核验、生产许可/出厂合格证、随机备品备件及工具、附属机具或配套设施、设备调试及试运行等方面的综合情况)进行逐项检查。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

	②投标产品和设备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供应商提供货物保修文件。 ③产品经过试运行，所有性能指标达到要求时，可进行最终验收。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允许中标供应商更换或进行调试，在全部达到要求时，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④验收过程中，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市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中标产品进行（设备参数指标符合度等方面）质量仲裁的检验鉴定，并向采购人出具合格的检验报告单。经市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验收小组无正当理由的须予以验收通过；检验不合格，中标供货商可于 15 日内重新向采购人提供经检验合格的设备，并自行承担产生的全部费用。 ⑤如未能按期提供合格设备，采购人将终止采购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相关赔偿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5%收取。（若中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将按合同金额的 2%收取。）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完成（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所有内容）后，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相关违约情况进行核对，如有违约或赔偿的，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如有剩余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不足扣减的，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如有）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或赔偿的，采购人有权另外向中标供应商追偿损失。 5.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u>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u> <u>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市府支行</u> <u>银行账号：2102174609221000218</u>
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须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及车辆处置管理规定的通知》（桂事管发〔2019〕46 号）及相关规定要求，并依照车辆中标单价出具发票（按每辆车一张发票）办理车辆购置和定编手续以及交付使用前的相关手续（按每辆车独立准备材料并办理相关手续）。 2. 投标人所投标车辆可以在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https://service.miit-eidc.org.cn/miitxxgk/gongga_o_xxgk/index_ggcp.html）公告查询，投标产品的车辆名称及型号须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公告的产品信息一致。 3. 投标人所投标车辆的底盘须为国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的产品，符合现行国家专用汽车的相关要求。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公告查询截图，截图应清晰显示车辆名称，否则投标无效。 4. 供应商提供的专用机动车辆必须实质性满足车管部门注册登记上牌的相关要求，所投产品车辆确保能在广西区内上牌，并协助采购人完成办理车辆上牌手续（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装备涉及须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检测审验、挂牌行驶等车管业务的，中标供应商须承担所需全部费用（首次交强险、首年车船税、购置税、上线检测费、牌证费等）；采购人同期提供有关公安车管业务办理时所需文书等资料。 6. 按采购人要求对所投产品统一外观涂装。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货物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中标人均应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四）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1.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本分标序号 <u> 3 </u> 大型应急发电照明车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其他说明	
▲1. 投标人的分标投标总报价超所投分标最高限价或标的单价报价超单价控制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就本项目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完整响应或拆分投标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技术需求及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未作要求的，如有，投标文件中可提供产品生产商编写的有参数描述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有详细的产品技术介绍、技术参数、产品图样照片等），当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参数与该产品生产商提供的参数同一参数内容不符合时，以生产商资料为准。 4. 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人员培训方案、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应急预案、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证明、信誉及业绩证明。	

分标 6 采购预算：695.00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需求及要求	单价控制价 【万元/台 (套)】
1	履带式全地形救援车	1 套	工业	一、底盘参数 1、外形尺寸（长×宽×高）： ≤10000×3000×3200mm ▲2、整机重量（空载状态）：≥11t； 3、载重：≥4t； ▲4、额定发动机功率：≥280kw ▲5、发动机排放标准：非道路行驶国四及以上 6、发动机型式：高压共轨； 7、牵引力：≥60kN； 8、结构形式：双车体铰接式，前车驾乘人员≥4人； ▲9、满载状态下最高公路行驶速度≥60km/h（要求：载重≥4t）； ▲10、满载状态下水中行进速度：≥5km/h（要求：载重≥4t）； ▲11、转弯半径≤9m； 12、跨越沟壑宽度：≥1.8m； 13、跨越垂直障碍高度：≥0.6m； 14、最大爬坡能力：≥30°； 15、接近角、离去角≥30°； 16、续航能力≥350km； ▲17、履带：具有4条整体式橡胶履带，可全地面行驶； 18、履带宽度：≥600mm； 19、转向方式：双车体铰接转向； 20、油箱容积≥400L； 21、挡位：无级变速； ▲22、行走传动方式：液压传动； 23、整车具备高压、中压液压动力输出接口，高压接口：压力≥40Mpa，功率≥180kW；中压接口：压力≥20Mpa，功率≥10kW； ▲24、底盘结构：车辆采用前后两节车体组成，车体通过铰接装置连接，前车分为驾驶	520.00

			室以及动力舱，驾驶室和动力舱相互独立； 25、前车乘员人数：≥ 4 个，驾驶室顶部具备可随时开启的天窗，有助力开启装置； 26、前车排水泵：配备独立排水泵，可及时排掉污水； 27、司机室采用液压助力翻转，在动力舱出现故障后可翻转司机室进行故障处理，翻转角度$\geq 25^\circ$ ； 28、行驶影像：具备前方、后方行车摄像头，屏幕显示实时图像； 29、换挡模式：采用按键式换挡，仅有前进挡、空挡、倒挡三个档位； 30、前挡玻璃除霜：具备电加热除霜功能； 31、新风功能：司机室具备电控换气扇，实现换新风功能； 32、辅助制热/制冷系统：司机室具备辅助制热制冷空调 33、喊话报警系统：具备 1 个长排警示灯，位于驾驶室顶部，可从驾驶室开关控制；警报器带扩音，带多种警报音调，包括麦克风及不低于 100W 扬声器，安装于驾驶室； 34、牵引系统：具备绞盘牵引功能； 二、后车模块参数 35、后车厢设立独立座椅，座位上方设立手拉吊环，易于整车行驶时乘员稳定自身，座椅为可折叠式。 36、后车可乘人员数量≥ 10 人或运载物资$\geq 2t$； ▲37、后车加装推进器装置，传动方式：底盘动力转化驱动，推进器数量：≥ 2 个； 三、智能决策辅助系统 38、具备高视角视频图像采集功能； 39、支持基于实时视频动态流的快速扫描，三维初模场景生成的全链路延迟≤ 5 秒； 40、可生成灾害现场的实景三维数字模型； 41、可实现厘米级精度实景三维模型的空间尺寸误差$\leq 10cm$； 42、在 PSNR$\geq 20dB$ 的前提下，1 平方公里面积区域的高保真三维模型尺寸$\leq 500MB$，且渲	
--	--	--	---	--

				染帧率 $\geq 60\text{fps}$; 43、三维模型可计算救援灾害现场关键目标空间信息: 距离、面积、地理坐标; 44、具备模型管理功能, 可以检索并查看同一现场的历史实景三维模型。 ▲45、配备北斗卫星导航系统。	
2	轮式挖掘机	2 套	工业	1. 整机质量 $\geq 14500\text{kg}$; ▲2. 发动机额定功率 $\geq 100\text{kw}$, 非道路行驶国四及以上; 3. 标准铲斗斗容 $\geq 0.6\text{m}^3$; 4. 行走速度 $\geq 35\text{km/h}$; 5. 回转速度 $\geq 10\text{rpm}$; 6. 最大挖掘深度 $\geq 4800\text{mm}$; 7. 最大挖掘高度 $\geq 8500\text{mm}$; 8. 最大卸载高度 $\geq 5800\text{mm}$; 9. 最大挖掘半径 $\geq 5000\text{mm}$; 10. 铲斗挖掘力 $\geq 90\text{kN}$; 11. 接地比压 $\leq 45\text{kpa}$; ▲12. 一机多能, 配有打桩机、岩石锯、液压剪、破碎锤、振动夯、抱夹锯等 6 种机具; 该设备在斗杆端设有 5 个及以上液压输出口, 可快速连接上述机具;	60.00
3	滑移装载机	1 套	工业	1. 轮式装载机, 操作质量 $\geq 3750\text{Kg}$; 2. 额定载荷 $\geq 1180\text{Kg}$; 3. 倾翻载荷 $\geq 2360\text{Kg}$; ▲4. 发动机额定功率/转速 $\geq 53\text{kw}/2500\text{rpm}$; 5. 发动机最大扭矩 $\geq 291\text{Nm}$; 6. 排放标准: 非道路行驶国四及以上; 7. 斗容 $\geq 0.5\text{m}^3$; 8. 最大牵引力 $\geq 31\text{KN}$; 9. 最大铲斗掘起力 $\geq 25\text{KN}$; 10. 最大动臂掘起力 $\geq 20\text{KN}$; 11. 动臂提升时间 $\geq 4.2\text{s}$; 12. 前进最高速度 $\geq 20\text{km/h}$; 13. 最小转弯半径 $\leq 2350\text{mm}$; ▲14. 卸载高度 $\geq 2500\text{mm}$; 15. 整机带斗长度 $\leq 3960\text{mm}$; 16. 整机宽度 $\leq 1980\text{mm}$; 17. 整机高度 $\leq 2150\text{mm}$;	55.00

			18. 驾驶室：驾驶室需配备恒温空调，确保室温保持在 18℃～25℃，并为正压驾驶室；减震装置和吸音材料将震动降至最低且噪音 ≤75dB； 19. 其它配置要求：行走系统配置闭式液压行走系统、为保证维护一致性，行走泵与行走马达要求同一品牌。为操作舒适性，要求操作系统为先导液压系统，所有输出液压控制全部集成在手柄上。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			
交付使用时间 及地点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交付。 2. 交货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货物清单同货物一并送达采购人；货物在交付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未验收前保管工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3. 中标供应商承担货物运输、验收检测和提供货物说明书、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4.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质保期	满足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且自本分标所有货物交付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不少于 3 年。“技术需求及要求”中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需求及要求”为准。若厂家公开承诺质保期更长的或投标人承诺提供更长质保期，质保期以最优为准。			
售后服务及 技术服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的，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投标人向制造商支付，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2. 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货物，并负责送货上门。所供货物必须满足采购合同要求，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退、换货，由此引发的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所提供货物安装或调试后进行技术性能、功能检测，按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功能和国家等有关标准进行测试，涉及货物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无条件退换；若退换后经采购人二次验收仍达不到要求的视为货物不合格，采购人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不合格项经核实属于投标时虚假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4. 在安装期、试运行期及最终验收后的质保期内，由于货物技术或质量问题而产生的故障，无论大小，中标供应商一律提供维修服务。质保期满后须提供终身维护服务。 5. 货物交付并完成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服务需求			

	后，2 小时内应做出明确回复，如有必要，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 500 公里以内的，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服务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 500 公里以外的（中国大陆地区），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缺陷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产生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现场 24 小时内排查问题并处理完毕，确保货物能够正常使用。 6. 质保期内的维修工时及材料费用、维修人员的差旅费、宿费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 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上门维保检修服务，服务间隔不超过 6 个月。 8. 在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力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或同一缺陷经三次维修、调换后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的，则认定该产品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将该货物无条件退货或要求更换。因故障造成的短期停用或因产品不合格导致更换的，质保期相应顺延。 9. 在装备质保期到期前的两个月内，中标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对所有装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与维护，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0. 质保期外出现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按质保期内时效规定提供维修服务，以优惠价格收取材料费及人工费。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有偿提供采购人 10 年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供应。 11.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针对项目提供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及产品数据升级。 12. 在质保期内维修或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中标供应商保证对装备维修随时响应，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如有变更，应至少在变更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用户，并由用户书面确认。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非因操作不当造成），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修理，所需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规定时间为：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 500 公里以内的，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缺陷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 500 公里以外的（中国大陆地区），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缺陷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不能满足上述要求视为违约，单次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0.5%（质保期内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造成的用户的经济损失。若出现重大故障，设备不能正常工作，质保期从设备修复后起重新计算。 13. 质保期内，如中标供应商公司被兼并或收购，兼并或收购后的公司有责任继续对采购人履行服务。 （二）技术服务支持 1. 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软件和硬件的升级和更新，以保持设备的最佳性能。为采购人的单位员工提供设备或系统使用的培训和技术支持，以便这些人员能够有效对设备或系统应用的使用。 2. 技术保障服务
--	--

	定期巡检及时掌握设备或系统在使用过程中的各种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排除，在故障响应时间内检查采购人反映的问题，并按时维修或者提供备品备件排除故障，保证设备或系统正常运行、正常使用。 3. 技术培训服务 为采购人相关人员提供专业的技术培训服务，在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 1 次培训，根据实际需求，提供线下集中培训，线下培训地点由采购人安排。 培训服务包含以下内容： （1）基础操作培训：涵盖系统的基本操作、功能使用等。 （2）高级功能培训：针对特定的高级功能或模块进行深入培训。 （3）系统管理与维护：针对系统维护、故障排除等系统管理培训。 （4）制作下发详细的培训教材，培训课件，培训视频等。 （5）提供后续培训服务，根据设备功能升级的调整、应用系统的升级、应用人员的变化，应用人员的能力提高等需求情况，根据特殊需求，提供针对性培训，培训方式为集中专题培训。 （6）为每台设备培训不少于 2 名操作人员，且确保培训结束后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设备。 4. 应急演练技术支撑服务 根据应急部门应急演练需要，提供应急演练技术支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模拟实际场景，测试团队成员间的沟通、协作与流程执行效率。 5. 应急现场技术支撑服务 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提供服务支持，提供现场技术支撑服务，确保用户能够及时获得帮助和解决问题。 （1）技术咨询：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产品或解决方案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2）方案定制：根据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 （3）技术支持：在采购人遇到技术难题时，提供远程或现场的技术支持。 （4）应急响应：接故障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应提供应急预案及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应急使用。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提供预付款同等价款保函【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应为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由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自收到中标供应商的预付款保函并核验无误，且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40%作为预付款，本分标所有货物交付并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款。剩余合同款支付前，中标供应商应开具等额正式发票。
报价及要求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含税价，总价包干且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投标报价包含货物及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管、验收、货物检验检测、培训、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要求、技术支持、人员服务、保险、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

	务和一般风险等，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包装和运输 （1）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执行。 （4）货物（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保险。若供应商为本项目的及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货物、人员、运输等购买保险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知识产权	中标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采购人在使用货物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验收要求	1.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验收依据：按合同（含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要求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4. 验收程序及要求 4.1 验收程序 （1）中标供应商按时间节点完成货物供货后，应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并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列出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货物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采购人；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货物生产厂家须派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交货验收，核实所交货物的真伪；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 （2）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需求清单进行供货，货物交到指定地点后，双方现场进行货品清点。 （3）验收小组依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条款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以及对所有需要进行核查的原件等逐条进行验收。供应商必须按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供货，采购人在货物验收环节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不符合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如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单方面终止合同和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中标供应商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并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单，作为合同款结算依据。如出现停产等问题，供应商在获得厂家说明和承诺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同意可以用质量更优于合同约定的货物进行替代交付，价格不变。如采购人不同意更换的，供应商应同意采购人扣减对应货物的费用。 4.2 验收要求 （1）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厂家的代表须持制造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参加验收）以及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表（如委托验收）均应在场，交付的货物及相关资料、备品备件等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各方代表以及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表（如委托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采购人公章。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各一份，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如委托验收）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四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如中标供应商或制造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在不同验收阶段的当次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采购人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采购人不予支付货款，中标供应商须退回采购人所付的所有货款，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且赔偿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2）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由采购人承担。 （4）依据国家和行业有关法规、技术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验收质量抽查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抽查，抽查的数量，应不少于设备采购数量的 1/3，且须兼顾每类设备。抽查验收不合格的，由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5）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到货验收地点为货物交付地点，其他验收地点为货物使用或安装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的书面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中标供应商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 （6）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如果货物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
--	---

	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7) 现场验收 ①依据产品供货清单共同对设备进行检查，并对产品的数量、品质（设备的外观颜色及状态、技术参数指标的核验、生产许可/出厂合格证、随机备品备件及工具、附属机具或配套设施、设备调试及试运行等方面的综合情况）进行逐项检查。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 ②投标产品和设备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供应商提供货物保修文件。 ③产品经过试运行（如有），所有性能指标达到要求时，可进行最终验收。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允许中标供应商更换或进行调试，在全部达到要求时，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④验收过程中，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市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中标产品进行（设备参数指标符合度等方面）质量仲裁的检验鉴定，并向采购人出具合格的检验报告单。经市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验收小组无正当理由的须予以验收通过；检验不合格，中标供货商可于 15 日内重新向采购人提供经检验合格的设备，并自行承担产生的全部费用。 ⑤如未能按期提供合格设备，采购人将终止采购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相关赔偿责任。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5%收取。（若中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将按合同金额的 2%收取。）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完成（按合同约定履行完合同所有内容）后，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相关违约情况进行核对，如有违约或赔偿的，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如有剩余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不足扣减的，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如有）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或赔偿的，采购人有权另外向中标供应商追偿损失。 5.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市府支行 银行账号：2102174609221000218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货物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中标人均应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四）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1.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本分标序号 <u>1</u> 履带式全地形救援车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其他说明	
▲1. 投标人的分标投标总报价超所投分标最高限价或标的单价报价超单价控制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就本项目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完整响应或拆分投标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技术需求及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未作要求的，如有，投标文件中可提供产品生产商编写的有参数描述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有详细的产品技术介绍、技术参数、产品图样照片等），当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参数与该产品生产商提供的参数同一参数内容不符合时，以生产商资料为准。 4. 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人员培训方案、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应急预案、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证明、信誉及业绩证明。	

分标 7 采购预算：296.00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需求及要求	车辆名称【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公告】	单价控制价【万元/台（套）】
1	应急工具车	1 套	工业	▲1.1 整车参数：最大总质量≥8000kg，整备质量≥7800kg，驾驶室准乘人数≥3人，接近角/离去角：≥18/11°，前悬/后悬≥1100/1800mm。 ▲1.2 底盘参数 轴距≥3800mm，发动机功率≥160kw，排放标准：道路行驶国六及以上。 ▲1.3 储物舱 储物舱位于车辆尾部容积≥5m³，储物舱内均采用耐磨防滑防锈材料制作，舱内设有器材架。 1.4 液压尾板 车辆尾部安装有轻质铝合金材质的升降液压尾板；升降液压尾板承载重量≥1000kg。 ▲1.5 照明系统 车辆安装一套高杆升降照明灯，照明设备提升到最高处时，最高处高度应≥6m，灯具总功率≥800W，光通量≥84000lm，工作电压满足 DC24V 或 AC220V 输入均能正常工作，并可自动切换，光源类型为 LED，灯具外壳防护等级≥IP68，水平≥380° 左右旋转，垂直≥270° 上下旋转，设备具有有线和无线控制两种操作方式，无线控制带有状态显示、故障显示功能。 ▲1.6 发电机额定功率≥30kw。 ▲1.7 配备北斗卫星导航系统。 2.1 液压动力站 。1) 液压动力站为整套液压设备提供液压动力源，动力站主要由发动机、冷却系统和液压系统组成，电动启动和拉绳式两种启动方式。采用抽拉式手柄，推拉式移动，轮胎为实心轮胎，把手为防滑材质保护，须易于操作。2) 发动机为柴油机发动机，功率≥11 马力。3)	工具车/救险车	89.00

			液压油箱≥ 6升,柴油油箱≥ 12升,具有欠机油保护功能;4)流量分档调节:范围1x20-30l.p.m,液压最大输出流量≥ 30升/分钟;5)散热器:配置圆环式散热器,可满足24小时连续作业。6)整机工作重量$\leq 115\text{kg}$7)液压输出最大压力$\geq 150\text{bar}$;8)每台设备配置耐磨液压软管1对*10米规格。 2.2 破碎镐 1)工作流量:20-40升/分钟;2)最大工作压力:≥ 20兆帕;3)冲击频率:1500-2400次/分钟;4)冲击能力:≥ 100焦耳;5)安全保护功能:为保护作业人员安全,设备须配置安全锁止开关,只有当锁止开关按下时方可打开工作开关;6)配置:六方尖头镐钎1根,镐钎底部尺寸:$\geq 25 \times 108$毫米;7)重量:$\leq 24\text{KG}$;8)连接方式:3/8.in平面快速接头。 2.3 液压渣浆泵 1)液压流量20-30 l.p.m;2)排水量:$\geq 80 \text{ m}^3/\text{h}$;扬程:$\geq 20 \text{ m}$;3)重量:$\leq 11\text{KG}$;4)可通过固体颗粒:$\geq 60\text{mm}$;5)泵体采用波轮离心式泵送方式设计原理,无需叶片带动,完全避免大块固体物料堵塞,造成泵无法工作的问题,吸泥口无需加外网;6)整机泵体采用铸铝材质。 2.4 有害气体排气扇。 1)工作流量15-40 l.p.m;2)最大压力:$\geq 18 \text{ mpa}$;3)送风量:$\geq 48000 \text{ l.p.m}$;排风口径:$\geq 200\text{mm}$;4)重量:$\leq 9\text{KG}$。 2.5 液压混凝土、钢材多功能切割机 1)切割深度:$\geq 180\text{mm}$;2)锯片直径:$\geq 18''/450\text{mm}$(配置金钢石锯片及防爆砂轮锯片)3)液压流量:30-40 l.p.m;4)最大工作压力:$\geq 170 \text{ bar}$;5)重量:$\leq 10 \text{ kg}$;6)配置:用于切割路面、井边及管道的车架。 2.6 液压冲击扳手 1)工作流量:15-45升/分钟;2)最大压	
--	--	--	--	--

			力: ≥ 17.5 兆帕; 3) 扭矩范围: 340-1632 牛顿·米; 4) 外形尺寸: $\leq 240 \times 100$ 毫米; 5) 重量: $\leq 7\text{kg}$ 2.7 二维雷达生命探测仪 ▲1) 符合 XF 3010-2020、GA/T 1763-2021 雷达探测仪标准要求。 2) 配置: 雷达主机、控制终端、主机电池、三防包装箱及其他配件组成。 ▲3) 探测类型: 具有二维定位模式, 可将探测目标以横、纵坐标方式显示在屏幕上。 ▲4) 探测距离: 可穿透厚度 $\geq 100\text{cm}$ 的墙体探测运动和静止目标。运动生命体的探测距离 $\geq 40\text{m}$; 静止生命体的探测距离 $\geq 35\text{m}$。 5) 数据回放功能: 每次搜索结果自动保存, 并可回放。 6) 探测张角: $\geq 120^\circ$, 垂直探测张角 $\geq 90^\circ$ 7) 遥控距离: 空旷环境下雷达主机和控制终端的无线通讯距离 ≥ 200 米; 8) 模式选择: 可根据不同的环境选择不同的模式, 将不需要探测的位置过滤掉, 可对空气、废墟、穿墙等场景进行搜索模式的选择, 实现优化检测。 9) 防爆等级: $\geq \text{Ex ib IIC T4 Gb}$。 10) 可更换电池 ≥ 2 块, 电池续航时间 ≥ 12 小时, 电池具有电量显示。 11)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12) 雷达主机 (含电池) 重量 $\leq 7\text{KG}$; 13) 外壳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2.8 破拆器 ▲2.8.1 液压机动泵。1) 具备倍速模式; 2) 机动泵的一次额定燃油充装量, 能保证连续正常工作时间 $\geq 4\text{h}$; 3) 质量: $\leq 22\text{kg}$; 4) 额定压力下流量: $\geq 0.85\text{L/min}$; 倍速模式下额定压力下流量: $\geq 1.6\text{L/min}$; 5) 中压压力下流量: $\geq 1.6\text{L/min}$; 倍速模式下中压压力下流	
--	--	--	---	--

			量: $\geq 3\text{L/min}$; 6) 低压流量: $\geq 3.5\text{L/min}$; 倍速模式下低压流量 $\geq 6.8\text{L/min}$; 7) 汽油箱容积: $\geq 2.5\text{L}$; 8) 液压油箱容积: $\geq 4.5\text{L}$; 9) 工作压力: $\geq 73\text{MPa}$; 10) 液压软管: 配备 10m 液压油管 2 条, 采用单接口技术快速接头具备自锁功能, 接头具备带压插拔。 ▲2.8.2 液压剪切器 1) U 型挤压式钳口, 单接口工作原理; 2) 剪刀端部开口距离: $\geq 200\text{ mm}$; 3) 剪切能力: $\geq 40\text{mm}$ 圆钢 (Q235A 材料); 4) 质量: $\leq 14\text{kg}$。 2.8.3 液压扩张器 1) 单接口具备带压操作, 具备自锁功能, 扩张在任何位置不回缩; 2) 手柄方便左右手操作, 活动部件设有保护套, 保护套必须具备防高温性能, 不变形, 保证操作者安全; 3) 最大扩张力: $\geq 150\text{kN}$, 最大扩张距离 $\geq 850\text{mm}$; 4) 最小扩张力: $\geq 55\text{kN}$; 5) 最大牵引距离: $\geq 620\text{mm}$; 6) 质量: $\leq 15\text{kg}$。 2.8.4 液压顶杆 1) 单接口工作原理、具备带压操作, 中型多级顶杆。2) 一级撑顶力: $\geq 216\text{ kN}$, 二级撑顶力: $\geq 140\text{kN}$, 三级撑顶力: $\geq 40\text{kN}$; 3) 一级撑顶长度: $\geq 780\text{mm}$, 二级撑顶长度: $\geq 1070\text{mm}$, 三级撑顶长度: $\geq 1300\text{mm}$; 4) 质量: $\leq 17\text{kg}$。 2.9 等离子电焊、切割一体机 1) 切割、焊接双功能, 可切割及焊接碳钢、板材材质、低碳钢、合金钢、铸铁, 铝和铜等金属; 2) 输入电压 380v; 3) 最大切割厚度: $\geq 55\text{mm}$; 4) 电流调节范围: 手工焊接 12.7-225A, 切割 $\geq 130\text{A}$; 5) 裸机重量: $\leq 50\text{kg}$。 2.10 手动破拆工具组。1) 产品符合 GB 32459-2015 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手动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相关标准。无须动力单人即可操作, 具备快速有效打通砖和混凝土阻隔墙。2) 整套工具包括: 多功能手柄 1 个, 各类工具头 ≥ 4 个, 消防平斧 ≥ 2 把。3) 重量 $\leq 19\text{KG}$。配备模块化防水工程	
--	--	--	--	--

			塑料箱。4) 手动破拆手柄部份浸水 2H 后绝缘电阻$\leq 11.5G\Omega$。5) 消防斧平刃能砍断$\geq 10mm$ 的 Q235A 圆钢, 且刃口无明显卷刃、崩刃和开裂等现象。6) 冲击式破拆器尖刃能凿裂等级为 C20 的混凝土试块, 且刃口无明显卷刃、崩刃和开裂等现象。7) 撬斧尖刃能凿穿厚度$\geq 1.5mm$ 的 Q235A 钢平板, 且刃口无明显卷刃、崩刃和开裂等现象。8) 撬斧起撬部位能切割厚度$\geq 1.5mm$ 的 Q235A 钢平板, 且刃口无明显卷刃、崩刃和开裂等现象。9) 手动破拆工具的金属部份经规定的 48 小时中性盐雾试验后, 外观符合外观等级评定轻微伤级的要求。10) 多功能冲击手柄: 冲击行程$\leq 325mm$。11) 消防平斧: 收缩长度$\geq 460mm$, 最大展开尺寸: $\geq 650mm$。12) 多功能手柄连接撬斧拔钉器后总长度$\leq 1210mm$。13) 多功能手柄连接金属切割器后总长度$\leq 1210mm$。14) 多功能手柄重量$\leq 4.5KG$、消防平斧重量$\leq 3.3KG$、长尖凿工具头重量$\leq 1.45KG$、长平凿工具头重量$\leq 1.5KG$、长宽凿工具头重量$\leq 1.8KG$、撬斧拔钉器工具头重量$\leq 1.7KG$、金属切割器工具头重量$\leq 1.5KG$。 2.11 水陆两用漏电探测仪。1) 水陆两用漏电探测仪, 用于火灾现场、地震、台风、洪涝等自然灾害或建筑物倒塌后确定是否存在泄露的电流, 具备声光报警。2) 探测仪可自动探测 220V-110KV/50Hz、120V/60Hz 交流电源的漏电状态, 具备声光报警、振动报警和屏显报警功能, 当设备越接近漏电状态的电源时, 声光报警装置光闪烁及发声频次越高; 3) 配备液晶显示屏, 屏幕尺寸≥ 1.3 英寸, 可显示电量、漏电强弱信息等; 4) 具备运动静止状态检测功能、SOS 紧急呼叫求救功能、照明功能; 5) 探测仪内置可充电电池, 续航时间$\geq 10h$, 可在显示屏显示电量情况, 当电量过低时, 可在显示屏显示“电	
--	--	--	---	--

				量低”提示信息； 6) 防护等级$\geq$IP67, 抗跌落高度: $\geq$1m; 7) 工作温度: -40°C 至 60°C; 8) 设备须通过振动(正弦)试验: 频率范围 5~55Hz, 驱动振幅 0.15mm, 扫描速率 1otc/min; 9) 重量(含电池): $\leq$250 克; 尺寸(不含天线)$\leq$130*80*40mm; 10) 本质安全防爆设计, 防爆等级不低于 ibIICT4。 2.12 防火、水域碳纤维头盔(带护目镜)配置防火救援头盔(带防火防雾气护目镜)12套。采用碳纤维和合金材质外壳, 具有头围调节功能。		
2	小型工具装备车	1套	工业	▲1. 车辆类型: 四驱多用途货车(皮卡), 柴油/汽油动力; 2. 整车尺寸: 长$\geq$5400mm, 宽$\geq$1880mm, 高$\geq$1850mm; 3. 轴距: $\geq$3200mm; 4. 货箱内尺寸: 长$\geq$1520mm, 宽$\geq$1510mm, 高$\geq$460mm; 5. 发动机: 涡轮增压; 6. 发动机额定功率: $\geq$155kW; 7. 最大扭矩: $\geq$380N·m; 8. 变速箱: 8速手自一体(8AT)或以上; ▲9. 驱动形式: 四轮驱动; 10. 排放标准: 道路行驶国VI或以上标准; ▲11. 配备北斗卫星导航系统。	工具车/救险车/ 多用途货车	21.00
3	平板运输车	1套	工业	(一) 牵引汽车 ▲1. 发动机功率$\geq$380kW; 2. 排放标准: 符合道路行驶国六及以上标准; 3. 手自一体变速箱 ▲4. 驱动形式配置$\geq$6$\times$4驱动; ▲5. 牵引总质量$\geq$40t; 6. 最高车速$\geq$85km/h; 7. 前桥允许荷载$\geq$7000Kg; 8. 后桥允许荷载$\geq$18000Kg; 9. 配置液力缓速器; 10. 变速箱前进挡位$\geq$16, 后退挡位$\geq$2;	牵引汽车+低平板半挂车	80.00

				▲11. 配备北斗卫星导航系统。 (二) 低平板半挂车 1. 配置 3 桥大斜坡鹅头外跨式工程低平板挂车； 2. 挂车长度$\geq 12\text{m}$； 3. 挂车宽度$\geq 3\text{m}$； 4. 挂车设计承载$\geq 33\text{t}$； 5. 平板离地最大高度$\leq 90\text{cm}$； 6. 配置后尾液压爬梯一节，液压支腿，底板防滑条，绳钩、紧绳器，爬梯两侧链子，边灯、尾灯、电气路齐全。		
4	应急维修车	1 套	工业	(一) 技术参数： 1. 外形尺寸：$\geq 9100\text{mm} \times 2550\text{mm} \times 3550\text{mm}$； 2. 整备质量：$\geq 13500 \text{ Kg}$； ▲3. 驱动：$4 \times 2$，排放标准：道路行驶国六或以上； 4. 驾驶室准乘人数(人)：≥ 3； 5. 轴距：$\geq 4700\text{mm}$； 6. 最高车速：$\geq 100\text{Km/h}$； ▲7. 发动机功率：$\geq 257\text{kW}$； ▲8. 配备北斗卫星导航系统。 9. 驾驶室结构：安装适应倾翻的液压翻转机构，顶部配备黄色长排爆闪警示灯； 10. 驾驶室内设备：除原车设备外，加装取力器控制开关、100W 警报器、警示灯开关； 11. 箱体工艺：箱体主要材质钢骨架、蒙皮、聚氨酯复合而成；内部器材架采用铝合金型材；内饰板为氧化处理的$\geq 1.5\text{mm}$铝花纹板。为整体结构，其前中后部均为器材箱。器材箱设带锁卷帘门。空间可任意调整，器材箱设排水孔。器材箱可任意调节，六扇大空间帘子门器材箱，确保空间充分利用。箱体内设有照明灯，满足夜间灭火作战时的照明需要。器材箱后部设置一个上下车的铝合金爬梯； 12. 升降照明系统：发电机功率：10KVA；频率：50HZ；电压：380V/220V；主照明	救险车/检修车	106.00

			灯功率：1500W×4（卤素灯）；升降杆：铝合金；型式：气动；最大离地高度：8m；供气压力：≥0.3MPa；起升速度：≤8秒；举升重量：≥45kg；安装位置：位于箱体前部；云台：铝合金；俯仰度：≥±90°；左右旋转：±155°，电压：220V/24V；配电箱：设有功能控制键、仪表、各种操作全部集中于控制箱上，并能准确快捷的控制全部运转动作，配置无线按键； 13. 牵引绞盘系统：驱动型式：电动；最大拉力：≥75KN；最大牵引速度：≥4.2m/min；钢丝绳直径：≥13.2mm；钢丝绳长度：≥38m；安装位置：位于车头前部； 14. 折叠式车载吊机系统：驱动型式：液压；最大吊重：≥5000Kg；最大幅度：≥8m；回转角度：-90°～+90°；安装位置：位于车后尾部； 15. 液压破拆工具组： （1）液压机动泵： 1）采用四冲程汽油机作为动力源； 2）单接口双输出结构，可同时连接两款设备使用，可带压插拔； 3）接口为平头轴心单管单接口，外置单个“倍速模式”开关，打开后，可使一件工具的救援效率提高不少于一倍； ▲4）高压工作压力≥72Mpa，四冲程发动机功率≥2.2KW/3600(r/min)；液压油油箱容积≥4.5L；汽油油箱容积≥1.2L； ▲5）高压/倍速模式流量：≥0.7/1.6L/min；低压/倍速模式流量：≥2.5/5.2L/min； 6）泵重量：≤21.5kg； （2）液压剪切器： 1）产品用于灾害、事故场所的抢险救援，应能够剪断钢筋、铁板、钢管等金属制品； 2）需配置设有360°旋转手把，带有LED照明系统，平头轴心单管单接口； 3）工作压力：≥72MPa；	
--	--	--	---	--

			▲4) 剪刀端部最大开口距离: $\geq 325\text{mm}$, 剪断能力$\geq 36\text{mm}$ (Q235A 圆钢); ▲5) 最大剪切力$\geq 950\text{KN}$; (3) 液压扩张器: 1) 额定工作压力: $\geq 72\text{Mpa}$; ▲2) 液压扩张器最小扩张力: $\geq 65\text{KN}$; 3) 最大扩张力: $\geq 490\text{KN}$; ▲4) 液压扩张器扩张距离: $\geq 735\text{mm}$; 5) 液压扩张器净重: $\leq 16.8\text{kg}$; (4) 液压撑顶器: 1) 适用于现场救援时撑起承重物等建筑构件; 重量$\leq 18\text{kg}$; 2) 液压撑顶器-双级: 顶杆端头需配置激光对准装置, 撑顶作业时需可精准定位; ▲3) 撑顶力: 一级撑顶力$\geq 270\text{kN}$, 二级撑顶力$\geq 140\text{KN}$; 撑顶行程: 一级撑顶行程$\geq 370\text{mm}$, 二级撑顶行程$\geq 350\text{mm}$; ▲4) 长度: 收拢长度$\leq 560\text{mm}$, 撑顶长度$\geq 1280\text{mm}$; (5) 液压剪扩器: 1) 需设有 360° 旋转手把; 2) 额定工作压力: $\geq 72\text{ Mpa}$; ▲3) 剪切圆钢直径 (Q235 材料) $\geq 35\text{mm}$, 剪切钢板厚度 (Q235 材料) $\geq 16\text{mm}$; 最大扩张力: $\geq 200\text{KN}$; 最大牵引力$\geq 66\text{KN}$; 最大剪切力$\geq 690\text{KN}$; ▲4) 扩张距离 $\geq 390\text{mm}$; 牵引距离 $\geq 380\text{mm}$; 液压剪扩器重量$\leq 15\text{kg}$。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交付。 2. 交货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货物清单同货物一并送达采购人; 货物在交付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未验收前保管工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3. 中标供应商承担货物运输、验收检测和提供货物说明书、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4.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质保期	满足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 且自本分标货物交付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货物质保期不少于 3 年或行驶里程 6 万公里, 质保期以先达到的时间或里程为准。若厂家公开承诺质保期更长的或投标人承诺提供更长质保期, 质保期以最优为准。			

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的，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投标人向制造商支付，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2. 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货物，并负责送货上门。所供货物必须满足采购合同要求，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退、换货，由此引发的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所提供货物安装或调试后进行技术性能、功能检测，按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功能和国家等有关标准进行测试，涉及货物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无条件退换；若退换后经采购人二次验收仍达不到要求的视为货物不合格，采购人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不合格项经核实属于投标时虚假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4. 在安装期、试运行期及最终验收后的质保期内，由于货物技术或质量问题而产生的故障，无论大小，中标供应商一律提供维修服务。质保期满后须提供终身维护服务。 5. 货物交付并完成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服务需求后，2 小时内应做出明确回复，如有必要，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 500 公里以内的，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服务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 500 公里以外的（中国大陆地区），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缺陷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产生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现场 24 小时内排查问题并处理完毕，确保货物能够正常使用。 6. 质保期内的维修工时及材料费用、维修人员的差旅费、宿费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 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上门维保检修服务，服务间隔不超过 6 个月。 8. 在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力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或同一缺陷经三次维修、调换后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的，则认定该产品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将该货物无条件退货或要求更换。因故障造成的短期停用或因产品不合格导致更换的，质保期相应顺延。 9. 在装备质保期到期前的两个月内，中标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对所有装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与维护，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0. 质保期外出现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按质保期内时效规定提供维修服务，以优惠价格收取材料费及人工费。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有偿提供采购人 10 年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供应。 11.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针对项目提供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及产品数据升级。 12. 在质保期内维修或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中标供应商保证对装备维修随时响应，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如有变更，应至少在变更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用户，并由用户书面确认。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非因操作不当造成），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修理，所需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规定时间为：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 500 公里以内的，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缺陷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 500 公里以外的（中国大陆地区），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缺陷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不能
-------------	---

满足上述要求视为违约，单次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0.5%（质保期内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造成的用户的经济损失。若出现重大故障，设备不能正常工作，质保期从设备修复后起重新计算。

13. 质保期内，如中标供应商公司被兼并或收购，兼并或收购后的公司有责任继续对采购人履行服务。

（二）车辆维护保养质量要求

1. 车辆维修完成出厂执行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发生故障或损坏，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及时送维修点进行维修。车辆按行业标准进行定期保养，保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更换机油（不低于厂家要求的标准）、滤清器、清洁空调系统、检查车辆系统（包括检查发动机、制动系统、灯光、轮胎、车身外观、燃油、车门和安全带以及悬挂系统等），如果发现任何异常情况，应及时进行修复或维护。

2. 维修更换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轮胎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颁布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代新。

3. 中标供应商设立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专门联系人、联系电话，有专人提供从接车到送车出厂的全过程服务。

4.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特种车辆技术指导培训，以确保采购人的专业人员能够正确、安全地操作和维护特种车辆。中标供应商须根据特种车辆的类型和用途，确定培训内容，包括特种车辆的结构和原理、操作技巧、维护保养、故障排除等内容。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培训教材，包括特种车辆的技术手册、操作指南、维修手册等，以供培训人员和学员使用。培训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三）技术服务支持

1. 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软件和硬件的升级和更新，以保持设备的最佳性能。为采购人的单位员工提供设备或系统使用的培训和技术支持，以便这些人员能够有效对设备或系统应用的使用。

2. 技术保障服务

定期巡检及时掌握设备或系统在使用过程中的各种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排除，在故障响应时间内检查采购人反映的问题，并按时维修或者提供备品备件排除故障，保证设备或系统正常运行、正常使用。

3. 技术培训服务

为采购人相关人员提供专业的技术培训服务，在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 1 次培训，根据实际需求，提供线下集中培训，线下培训地点由采购人安排。

培训服务包含以下内容：

- （1）基础操作培训：涵盖系统的基本操作、功能使用等。
- （2）高级功能培训：针对特定的高级功能或模块进行深入培训。
- （3）系统管理与维护：针对系统维护、故障排除等系统管理培训。
- （4）制作下发详细的培训教材，培训课件，培训视频等。

（5）提供后续培训服务，根据设备功能升级的调整、应用系统的升级、应用人员的变化，应用人员的能力提高等需求情况，根据特殊需求，提供针对性培训，培训方式为集中专题培训。

	4. 应急演练技术支持服务 根据应急部门应急演练需要，提供应急演练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模拟实际场景，测试团队成员间的沟通、协作与流程执行效率。 5. 应急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提供服务支持，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确保用户能够及时获得帮助和解决问题。 （1）技术咨询：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产品或解决方案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2）方案定制：根据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 （3）技术支持：在采购人遇到技术难题时，提供远程或现场的技术支持。 （4）应急响应：接故障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应提供应急预案及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应急使用。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提供预付款同等价款保函【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应为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由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自收到中标供应商的预付款保函并核验无误，且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40%作为预付款，本分标所有货物交付并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款。剩余合同款支付前，中标供应商应开具等额正式发票。
报价及要求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含税价，总价包干且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投标报价包含货物及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管、验收、货物检验检测、培训、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要求、技术支持、人员服务、保险、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以及车辆的首次交强险、首年车船税、购置税、上线检测费、牌证费，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包装和运输 （1）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执行。 （4）货物（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保险。若供应商为本项目的及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货物、人员、运输等购买保险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知识产权	中标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采购人在使用货物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验收要求	1.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验收依据：按合同（含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要求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4. 验收程序及要求 4.1 验收程序 （1）中标供应商按时间节点完成货物供货后，应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并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列出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货物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采购人；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货物生产厂家须派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交货验收，核实所交货物的真伪；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 （2）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需求清单进行供货，货物交到指定地点后，双方现场进行货品清点。 （3）验收小组依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条款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以及对所有需要进行核查的原件等逐条进行验收。供应商必须按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供货，采购人在货物验收环节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不符合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如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单方面终止合同和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中标供应商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并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单，作为合同款结算依据。如出现停产等问题，供应商在获得厂家说明和承诺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同意可以用质量更优于合同约定的货物进行替代交付，价格不变。如采购人不同意更换的，供应商应同意采购人扣减对应货物的费用。 4.2 验收要求 （1）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厂家的代表须持制造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参加验收）以及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表（如委托验收）均应在场，交付的货物及相关资料、备品备件等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各方代表以及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表（如委托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采购人公章。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各一份，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如委托验收）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四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如中标供应商或制造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在不同验收阶段的当次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采购人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采购人不予支付货款，中标供应商须退回采购人所付的所有货款，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且赔偿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	--

	(2)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由采购人承担。 (4) 依据国家和行业有关法规、技术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验收质量抽查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抽查，抽查的数量，应不少于设备采购数量的 1/3，且须兼顾每类设备。抽查验收不合格的，由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5) 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到货验收地点为货物交付地点，其他验收地点为货物使用或安装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的书面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中标供应商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 5. 验收标准： (1) 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如果货物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2) 车辆规格性能均应符合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货物为新车，交货时车辆须带≥50 升燃油。 (3) 提供厂家使用说明书及维修手册 1 套。 (4) 出示厂家检验报告及合格证明。 (5) 外观上灯光和仪表应灵敏、完整、清晰、准确，整机涂漆光泽均匀、无油漆脱落锈蚀、碰伤，附属器具和配件齐全完整。 (6) 各部件性能可靠，无渗漏，无异响，转动灵活，制动良好。 (7) 现场验收 ①依据产品供货清单共同对设备进行检查，并对产品的数量、品质（机械设备的外观颜色及状态、技术参数指标的核验、生产许可/出厂合格证、随机备品备件及工具、附属机具或配套设施、设备调试及试运行等方面的综合情况）进行逐项检查。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 ②投标产品和设备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供应商提供货物保修文件。 ③产品经过试运行，所有性能指标达到要求时，可进行最终验收。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允许中标供应商更换或进行调试，在全部达到要求时，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④验收过程中，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市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中标产品进行（设备参数指标符合度等方面）质量仲裁的检验鉴定，并向采购人出具合格的检验报告单。经市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验收小组无正当理由的须予以验收通过；检验不合格，中标供货商可于 15 日内重新向采购人提供经检验合格的设备，并自行承担产生的全部费用。 ⑤如未能按期提供合格设备，采购人将终止采购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相关赔偿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
--	---

	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5%收取。（若中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将按合同金额的 2%收取。）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完成（按合同约定履行完合同所有内容）后，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相关违约情况进行核对，如有违约或赔偿的，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如有剩余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不足扣减的，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如有）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或赔偿的，采购人有权另外向中标供应商追偿损失。 5.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u>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u> <u>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市府支行</u> <u>银行账号：2102174609221000218</u>
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须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及车辆处置管理规定的通知》（桂事管发〔2019〕46 号）及相关规定要求，并依照车辆中标单价出具发票（按每辆车一张发票）办理车辆购置和定编手续以及交付使用前的相关手续（按每辆车独立准备材料并办理相关手续）。 2. 投标人所投标车辆可以在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https://service.miit-eidc.org.cn/miitxxgk/gongga_o_xxgk/index_ggcp.html）公告查询，投标产品的车辆名称及型号须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公告的产品信息一致。 3. 投标人所投标车辆的底盘须为国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的产品，符合现行国家专用汽车的相关要求。 <u>注：投标文件中提供“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公告查询截图，截图应清晰显示车辆名称，否则投标无效。</u> 4. 供应商提供的专用机动车辆必须实质性满足车管部门注册登记上牌的相关要求，所投产品车辆确保能在广西区内上牌，并协助采购人完成办理车辆上牌手续（<u>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u>）。 5. 装备涉及须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检测审验、挂牌行驶等车管业务的，中标供应商须承担所需全部费用（首次交强险、首年车船税、购置税、上线检测费、牌证费等）；采购人同期提供有关公安车管业务办理时所需文书等资料。 6. 按采购人要求对所投产品统一外观涂装。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货物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中标人均应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四）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1.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本分标序号 <u> 3 </u> 平板运输车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其他说明	
▲1. 投标人的分标投标总报价超所投分标最高限价或标的单价报价超单价控制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就本项目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完整响应或拆分投标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技术需求及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未作要求的，如有，投标文件中可提供产品生产商编写的有参数描述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有详细的产品技术介绍、技术参数、产品图样照片等），当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参数与该产品生产商提供的参数同一参数内容不符合时，以生产商资料为准。 4. 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人员培训方案、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应急预案、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证明、信誉及业绩证明。	

分标 8 采购预算：390.00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需求及要求	车辆名称【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公告】	单价控制价【万元/台（套）】
1	净水车	1 台	工业	（一）底盘 ▲1. 发动机功率：≥250kw 2. 整备质量：≥16000kg 3. 排放标准：道路行驶国VI及以上 4. 驱动型式：4×2 5. 变速箱：手动 ▲6. 外 廓 尺 寸：长 × 宽 × 高 ≥9500×2500×3800mm 7. 最高车速：≥100km/h ▲8. 轴距：≥5600mm 9. 燃料种类：柴油 10. 制动系统：带防抱死（ABS）功能 11. 安全设备：座椅全部设置安全带，配备子午线钢丝轮胎、胎压监测系统，底盘配置 ABS（防抱死制动系统） ▲12. 配备北斗卫星导航系统。 （二）驾驶室 1. 平头全金属前翻驾驶室，液压支撑前翻 2. 乘坐人数：≥2 人 3. 驾驶员座椅为气动调节座椅，配置暖风/通风系统，空调系统；乘员室内每个座位加装安全带；一体式驾乘室，液压举升同步翻转。 （三）上装主功能厢体 1. 厢体结构：总体布置形式为供电供热设备间（发电机，锅炉区，热水箱）、净水存储区（净水设备，水罐水箱，供水取水区）、尾部淋浴区+外设充气帐篷更衣区	净水车	136.00

			(厢体按钢骨架铝合金蒙皮进行设计,外蒙皮选用$\geq 1.5\text{mm}$厚度铝板,内蒙皮采用1.5mm氧化小碎花铝板或玻璃钢内饰板,选用高密度的阻燃挤塑板泡沫作为夹芯层(隔热芯材),大板中所用的骨架为钢骨架焊接而成,内外蒙皮与骨架粘接固定。车厢两侧各3组铝合金卷帘门,便于检查和维修;器材箱应具有排水功能); ▲2. 厢体复合板通过了湿热试验、霉菌试验、盐雾试验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3. 卷帘门:有锁,把手和锁销坚固耐用,不易变形。每个器材厢内有照明灯,可开闭控制; 4. 翻板踏脚:材质使用钢框架覆铝合金花纹板,表面应有防滑措施,离地高度应合适,阻尼适中,应有可靠锁止保证行车时不会自动翻下; 5. 车顶:车尾部右侧1个登入车顶的折叠式爬梯。 (四) 净水设备区 ▲1. 净水存储区安装存放水箱、净水系统、电控箱、消毒设备、水质检测设备、供水管路、增压泵、潜水泵或浮艇泵;水箱容量$\geq 1.5\text{T}$。 2. 水箱采用316L或以上食品级不锈钢材质、管路采用耐低温管材; ▲3. 净水系统:产水量:每小时净水量$\geq 2\text{T}$,供水能力:可满足不少于600人的基本生活用水(含饮用、烹饪、个人卫生等按每人每天40升标准)。 ▲4. 净化能力:净化I、II、III类地表水,有粗滤、精滤、反渗透、紫外线杀菌消毒。地表水通过净化后可直接饮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 5. 电控箱:确保各系统供电安全,并可对过程参数进行监控; 6. 水质检测设备:可对原水水样和净水水样进行检测,确保饮用水的安全;	
--	--	--	---	--

				7. 增压泵采用不锈钢材料； 8. 供水出水装置区：设置≥ 1个生活用水取水口和≥ 1个直饮水取水口；水龙头采用食品级不锈钢材料。直饮水分热水、冷水，热水量$\geq 25\text{L}$、水温$\geq 90^\circ\text{C}$，冷热水出口用颜色及金属蚀刻标识区分。 （五）供电配电设备 ▲1. 发电机：柴油发电机，电启动，额定电压 220V，额定功率$\geq 10\text{KW}$。 2. 配电箱：总电源与各分路过电压过电流保护、漏电流保护。 3. 手提线缆盘（含线缆）配电缆$\geq 30\text{m}$，含手动线缆盘。 （六）照明系统 1. 应急照明灯：应急照明灯安装在车顶，24WLED 灯头，可升高 1 米，360 度旋转。 2. 场地照明灯：场地照明灯≥ 4个 LED 照明灯 ▲3. 专用夜间照明灯≥ 1个： （1）产品可手动上下转动灯头调节光束照射方向，调节角度不低于 153 度 （2）强光模式下连续工作时间$\geq 10\text{h}$ （3）强光工作模式、距灯头中心 1m 处光斑中心的照度值$\geq 12010\text{Lx}$；距灯头中心 2m 处光斑中心的照度值$\geq 2517\text{Lx}$。 （七）灭火设备 1. 灭火器：$\geq 2\text{L}$，≥ 2个。		
2	宿营车	1 台	工业	1. 最大总质量：$\geq 16000\text{kg}$； ▲2. 住宿人数：≥ 20人； 3. 轴距：$\geq 5800\text{mm}$； 4. 车体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geq 10330\text{mm}\times 2550\text{mm}\times 3990\text{mm}$； 5. 接近/离去角：$\geq 19^\circ/7^\circ$； 5. 排放标准：道路行驶国六及以上； ▲6. 发动机额定功率：$\geq 200\text{KW}$； 7. 最高时速：$\geq 89(\text{km/h})$； 8. 下边缘离地高：$\geq 430\text{mm}$； 9. 前悬/后悬：$\geq 1430/3100\text{mm}$；	宿营车	109.00

			10. 厢体：需使用厚壁无缝方管，国标角钢，槽钢、工字钢等焊接骨架，车顶做弧形双层骨架结构，增加车顶强度和防雨性能；全车厢体需采用整体式聚氨酯发泡保温、阻燃、隔音、密封性能良好；含 1 套铝合金裙箱门，含锁、气撑杆、裙厢照明灯等；两侧各 4 套侧窗，含隐私窗帘及纱网；前部、后部设置专用舱门，带防盗、防蚊虫纱网门；厢体两侧向外扩展，需同主骨架厢体工艺；需采用客车专用安全天窗，双向排气、安全逃生功能；液压支撑腿 4 只，含液压泵站及控制系统，可整体控制，也可单个微调。 11. 淋浴系统：洗漱间内饰采用防水内饰，易清洁，1 套独立洗刷间，1 套卫厕间；2 套大流量增压花洒喷头，包含配件；储水式电热水器≥ 1 台，电压$\geq 220V$；嵌入式风暖浴霸≥ 1 套，排气扇照明一体暖风机；打包式马桶≥ 1 套，尺寸$\geq 485*400*530mm$；净水箱≥ 1 套，采用不锈钢板焊接成形，水箱容量$\geq 500L$，配加热保温系统，适用于$-25^{\circ}C$至$40^{\circ}C$；污水箱≥ 1 套，采用不锈钢板焊接成形，水箱容量$\geq 200L$；新风换气扇≥ 1 套，需采用电动双向换气；洗手池≥ 1 套，需采用豪华仿大理石台面洗漱池。 ▲12. 车内设施：床铺数量≥ 20 人，床铺净尺寸$\geq 1.9m \times 0.75m$；下铺与上铺层距$\geq 1050mm$，上铺层距$\geq 750mm$；每个床铺具有独立换气窗，每个床铺边各 1 个，每个床铺配置 220v 五孔插座带 USB 接口；并配备被褥等床上用品。床下配备储物装备柜，碳钢结构，床铺下方，带门 ▲13. 配电系统：配电系统≥ 1 套，具市电和发电机/UPS 切换、过欠压及防雷保护；充逆变一体机≥ 1 套，集逆变、自动充电、市电电池自动切换于一体，纯正弦波输出，功率$\geq 2KW$；双电池隔离器≥ 1	
--	--	--	--	--

				套，输入电压：12V，连续电流$\geq 200A$，峰值电流$\geq 300A$，辅助开关长按 3 秒吸合，60 秒后自动断开；配备发电机，发电机频率$\geq 10KW$，额定电压$\geq 220V$，机组噪音：$7m \leq 60dB$A；配备电缆盘≥ 2套 不低于 50 米电缆，钢制固定支架安装。 14. 警示系统：配备长排警示灯，长度$\geq 1.8m$，LED 光源；配备方形爆闪灯，LED 光源；配备警报器，分体式主机，含两个喇叭，单个输出功率$\geq 150W$、输出阻抗 8Ω、重量$\leq 2.5kg$ 15. 照明系统：配备应急专用夜间照明灯 2 个；全车需采用 LED 照明灯。 ▲16. 配备北斗卫星导航系统。		
3	炊事车	1 台	工业	一、整车要求 1. 整车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geq 9500mm \times 2550mm \times 3900mm$； ▲2. 发动机功率：$\geq 257KW$； ▲3. 总质量：$\geq 18000kg$； 4. 排放标准：道路行驶国VI及以上； ▲5. 最高车速：$\geq 89km/h$； 6. 轴距：$\geq 5600mm$； 7. 燃油种类：柴油。 8. 安全设备：座椅全部设置安全带，配置钢丝轮胎、胎压监测系统，底盘配置 ABS（防抱死制动系统）、EBS（电控制动系统）和 ESP（电子车身稳定系统）。 9. 平头全金属前翻驾驶室，液压支撑前翻。 10. 配备 360° 全景行车记录仪、倒车雷达、导航等多功能一体的智能终端。 ▲11. 保障≥ 200人的主副食和开水。 ▲12. 配备北斗卫星导航系统。 13. 配备长排警灯≥ 1.8米、含$\geq 200W$警报器及喊话手柄，主机安装在驾驶室仪表台附近，警报器喇叭内置在长排警灯内。 二、厢体 1. 厢体布局：由主厢体及左、右侧扩展厢	炊事车/餐车	145.00

			体组成。 2. 厢体主骨架：整体主骨架采用钢管组焊，形成框架结构，打磨，进行防锈处理。 3. 副骨架：采用钢管焊接桁架结构，打磨，进行磷化防锈处理，喷防锈漆处理。 4. 外蒙皮：外蒙皮采用$\geq 1.5\text{mm}$ 铝整板；内蒙皮为 3mmPVC 覆膜装饰板，内/外蒙皮与车身骨架采用真空负压技术压合，内部填充保温隔热挤塑板。 5. 厢体包边：厢体周围采用易成形的铝合金型材，焊接打磨。 6. 厢门：采用具有防蚊功能的房车门。 7. 底板：底板结构为在副车架上铺设 15mm 竹胶板，竹胶板上部铺设 2.5mm 高档耐磨地板革。（车内底部敷设防滑大花纹铝板，厚度 3mm，并布置可清洗地垫） 8. 抽拉梯：尾门下部不锈钢抽拉梯，带折叠护栏扶手 9. 厢体复合板通过了湿热试验、霉菌试验、盐雾试验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三、厨房设施 ▲1. 灶具：炒灶≥ 2 个；炖灶≥ 2 个；自动点火，火力可调节；各灶火力功率$\geq 10\text{kw}$。 ▲2. 蒸饭柜：蒸饭柜，自动点火，火力可调节，一次性可蒸 12-24 盘。 3. 四门冰柜：四门双温，$\geq 700\text{L}$，含有冷藏，冷冻功能。 4. 开水器：不锈钢开水器，功率$\geq 3\text{kw}$，容积$\geq 30\text{L}$，额定电压$\geq 220\text{v}$。 5. 微波炉：$\geq 20\text{L}$ 6. 洗菜池操作台：不锈钢材质，配 360 度可旋转大弯水龙头。 7. 炊具及餐具：至少满足 300 人需求，包含快餐盘，筷子，勺子，刀具，锅铲等。 8. 油烟机：不锈钢材质，内置大吸力轴流风机，功率$\geq 200\text{w}$； 四、空气调节、换气系统	
--	--	--	---	--

			1. 空调：冷暖两用，1.5P，共 2 台。 2. 通风换气扇：尺寸：≥600*600mm，具有逃生功能，电压 24V，总通风量 ≥50m³/h。 3. 等离子空气过滤装置：具有 PM2.5 及其他空气污染物过滤功能，洁净空气量 ≥60m³/h。 4. 燃油加热器：额定热流量为 10kw。 五、水路系统 ▲1. 净水箱：≥1000L，内胆材质 304 不锈钢或以上材质，底部设置排污口，设置有液位显示。 ▲2. 污水箱：≥200L，304 不锈钢或以上材质。 3. 水泵：24V 智能水泵，额定流量 ≥1.5m³/h。 4. 水泵功率：≤0.4kW。		
--	--	--	---	--	--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交付。 2. 交货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货物清单同货物一并送达采购人；货物在交付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未验收前保管工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3. 中标供应商承担货物运输、验收检测和提供货物说明书、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4.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质保期	满足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且自本分标货物交付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货物质保期不少于 3 年或行驶里程 6 万公里，质保期以先达到的时间或里程为准。若厂家公开承诺质保期更长的或投标人承诺提供更长质保期，质保期以最优为准。
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的，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投标人向制造商支付，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2. 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货物，并负责送货上门。所供货物必须满足采购合同要求，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退、换货，由此引发的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所提供货物安装或调试后进行技术性能、功能检测，按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功能和国家等有关标准进行测试，涉及货物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无条件退换；若退换后经采购人二次验收仍达不

	到要求的视为货物不合格，采购人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不合格项经核实属于投标时虚假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4. 在安装期、试运行期及最终验收后的质保期内，由于货物技术或质量问题而产生的故障，无论大小，中标供应商一律提供维修服务。质保期满后须提供终身维护服务。 5. 货物交付并完成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服务需求后，2 小时内应做出明确回复，如有必要，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 500 公里以内的，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服务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 500 公里以外的（中国大陆地区），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缺陷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产生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现场 24 小时内排查问题并处理完毕，确保货物能够正常使用。 6. 质保期内的维修工时及材料费用、维修人员的差旅费、宿费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 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上门维保检修服务，服务间隔不超过 6 个月。 8. 在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力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或同一缺陷经三次维修、调换后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的，则认定该产品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将该货物无条件退货或要求更换。因故障造成的短期停用或因产品不合格导致更换的，质保期相应顺延。 9. 在装备质保期到期前的两个月内，中标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对所有装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与维护，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0. 质保期外出现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按质保期内时效规定提供维修服务，以优惠价格收取材料费及人工费。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有偿提供采购人 10 年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供应。 11.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针对项目提供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及产品数据升级。 12. 在质保期内维修或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中标供应商保证对装备维修随时响应，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如有变更，应至少在变更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用户，并由用户书面确认。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非因操作不当造成），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修理，所需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规定时间为：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 500 公里以内的，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缺陷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 500 公里以外的（中国大陆地区），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缺陷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不能满足上述要求视为违约，单次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0.5%（质保期内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造成的用户的经济损失。若出现重大故障，设备不能正常工作，质保期从设备修复后起重新计算。 13. 质保期内，如中标供应商公司被兼并或收购，兼并或收购后的公司有责任继续对采购人履行服务。 （二）车辆维护保养质量要求 1. 车辆维修完成出厂执行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发生故障或损坏，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及时送维修点进行维修。车辆按行业标准进行定期保养，保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更换机油（不低于厂家要求的标准）、滤清器、清洁空调系统、检查车辆系统
--	---

	（包括检查发动机、制动系统、灯光、轮胎、车身外观、燃油、车门和安全带以及悬挂系统等），如果发现任何异常情况，应及时进行修复或维护。 2. 维修更换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轮胎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颁布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代新。 3. 中标供应商设立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专门联系人、联系电话，有专人提供从接车到送车出厂的全过程服务。 4.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特种车辆技术指导培训，以确保采购人的专业人员能够正确、安全地操作和维护特种车辆。中标供应商须根据特种车辆的类型和用途，确定培训内容，包括特种车辆的结构和原理、操作技巧、维护保养、故障排除等内容。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培训教材，包括特种车辆的技术手册、操作指南、维修手册等，以供培训人员和学员使用。培训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三）技术服务支持 1. 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软件和硬件的升级和更新，以保持设备的最佳性能。为采购人的单位员工提供设备或系统使用的培训和技术支持，以便这些人员能够有效对设备或系统应用的使用。 2. 技术保障服务 定期巡检及时掌握设备或系统在使用过程中的各种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排除，在故障响应时间内检查采购人反映的问题，并按时维修或者提供备品备件排除故障，保证设备或系统正常运行、正常使用。 3. 技术培训服务 为采购人相关人员提供专业的技术培训服务，在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 1 次培训，根据实际需求，提供线下集中培训，线下培训地点由采购人安排。 培训服务包含以下内容： （1）基础操作培训：涵盖系统的基本操作、功能使用等。 （2）高级功能培训：针对特定的高级功能或模块进行深入培训。 （3）系统管理与维护：针对系统维护、故障排除等系统管理培训。 （4）制作下发详细的培训教材，培训课件，培训视频等。 （5）提供后续培训服务，根据设备功能升级的调整、应用系统的升级、应用人员的变化，应用人员的能力提高等需求情况，根据特殊需求，提供针对性培训，培训方式为集中专题培训。 4. 应急演练技术支撑服务 根据应急部门应急演练需要，提供应急演练技术支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模拟实际场景，测试团队成员间的沟通、协作与流程执行效率。 5. 应急现场技术支撑服务 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提供服务支持，提供现场技术支撑服务，确保用户能够及时获得帮助和解决问题。 （1）技术咨询：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产品或解决方案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2）方案定制：根据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
--	--

	(3) 技术支持：在采购人遇到技术难题时，提供远程或现场的技术支持。 (4) 应急响应：接故障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应提供应急预案及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应急使用。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提供预付款同等价款保函【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应为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由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自收到中标供应商的预付款保函并核验无误，且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40%作为预付款，本分标所有货物交付并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款。剩余合同款支付前，中标供应商应开具等额正式发票。
报价及要求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含税价，总价包干且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投标报价包含货物及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管、验收、货物检验检测、培训、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要求、技术支持、人员服务、保险、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以及车辆的首次交强险、首年车船税、购置税、上线检测费、牌证费，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包装和运输 (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执行。 (4) 货物（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保险。若供应商为本项目的及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货物、人员、运输等购买保险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知识产权	中标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采购人在使用货物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验收要求	1.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验收依据：按合同（含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要求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4. 验收程序及要求 4.1 验收程序 (1) 中标供应商按时间节点完成货物供货后，应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并作出全面检查和

整理，列出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货物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采购人；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货物生产厂家须派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交货验收，核实所交货物的真伪；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

（2）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需求清单进行供货，货物交到指定地点后，双方现场进行货品清点。

（3）验收小组依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条款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以及对所有需要进行核查的原件等逐条进行验收。供应商必须按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供货，采购人在货物验收环节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不符合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如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单方面终止合同和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中标供应商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并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单，作为合同款结算依据。如出现停产等问题，供应商在获得厂家说明和承诺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同意可以用质量更优于合同约定的货物进行替代交付，价格不变。如采购人不同意更换的，供应商应同意采购人扣减对应货物的费用。

4.2 验收要求

（1）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厂家的代表须持制造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参加验收）以及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表（如委托验收）均应在场，交付的货物及相关资料、备品备件等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各方代表以及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表（如委托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采购人公章。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各一份，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如委托验收）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四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如中标供应商或制造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在不同验收阶段的当次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采购人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采购人不予支付货款，中标供应商须退回采购人所付的所有货款，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且赔偿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2）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由采购人承担。

（4）依据国家和行业有关法规、技术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验收质量抽查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抽查，抽查的数量，应不少于设备采购数量的1/3，且须兼顾每类设备。抽查验收不合格的，由中标供应商在规定

	时间内进行整改。 （5）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到货验收地点为货物交付地点，其他验收地点为货物使用或安装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的书面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中标供应商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 5. 验收标准： （1）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如果货物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2）车辆规格性能均应符合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货物为新车，交货时车辆须带≥50 升燃油。 （3）提供厂家使用说明书及维修手册 1 套。 （4）出示厂家检验报告及合格证明。 （5）外观上灯光和仪表应灵敏、完整、清晰、准确，整机涂漆光泽均匀、无油漆脱落锈蚀、碰伤，附属器具和配件齐全完整。 （6）各部件性能可靠，无渗漏，无异响，转动灵活，制动良好。 （7）现场验收 ①依据产品供货清单共同对设备进行检查，并对产品的数量、品质（机械设备的外观颜色及状态、技术参数指标的核验、生产许可/出厂合格证、随机备品备件及工具、附属机具或配套设施、设备调试及试运行等方面的综合情况）进行逐项检查。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 ②投标产品和设备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供应商提供货物保修文件。 ③产品经过试运行，所有性能指标达到要求时，可进行最终验收。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允许中标供应商更换或进行调试，在全部达到要求时，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④验收过程中，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市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中标产品进行（设备参数指标符合度等方面）质量仲裁的检验鉴定，并向采购人出具合格的检验报告单。经市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验收小组无正当理由的须予以验收通过；检验不合格，中标供货商可于 15 日内重新向采购人提供经检验合格的设备，并自行承担产生的全部费用。 ⑤如未能按期提供合格设备，采购人将终止采购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相关赔偿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5%收取。（若中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将按合同金额的 2%收取。）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完成（按合同约定履行完合同所有内容）后，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相关违约情况进行核对，如有违约或赔偿的，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如有剩余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不足扣减的，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如有）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或赔偿的，采购人有权另外向中标供应商追偿损失。 5.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u>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u> <u>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市府支行</u> <u>银行账号：2102174609221000218</u>
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须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及车辆处置管理规定的通知》（桂事管发〔2019〕46 号）及相关规定要求，并依照车辆中标单价出具发票（按每辆车一张发票）办理车辆购置和定编手续以及交付使用前的相关手续（按每辆车独立准备材料并办理相关手续）。 2. 投标人所投标车辆可以在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https://service.miit-eidc.org.cn/miitxxgk/gongga_o_xxgk/index_ggcp.html）公告查询，投标产品的车辆名称及型号须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公告的产品信息一致。 3. 投标人所投标车辆的底盘须为国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的产品，符合现行国家专用汽车的相关要求。 <u>注：投标文件中提供“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公告查询截图，截图应清晰显示车辆名称，否则投标无效。</u> 4. 供应商提供的专用机动车辆必须实质性满足车管部门注册登记上牌的相关要求，所投产品车辆确保能在广西区内上牌，并协助采购人完成办理车辆上牌手续（<u>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u>）。 5. 装备涉及须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检测审验、挂牌行驶等车管业务的，中标供应商须承担所需全部费用（首次交强险、首年车船税、购置税、上线检测费、牌证费等）；采购人同期提供有关公安车管业务办理时所需文书等资料。 6. 按采购人要求对所投产品统一外观涂装。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能力或者业绩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要求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货物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中标人均应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四）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1.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本分标序号 <u> 2 </u> 宿营车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其他说明	
▲1. 投标人的分标投标总报价超所投分标最高限价或标的单价报价超单价控制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就本项目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完整响应或拆分投标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技术需求及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未作要求的，如有，投标文件中可提供产品生产商编写的有参数描述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有详细的产品技术介绍、技术参数、产品图样照片等），当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参数与该产品生产商提供的参数同一参数内容不符合时，以生产商资料为准。 4. 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人员培训方案、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应急预案、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证明、信誉及业绩证明。	